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深圳市深中防科技有限公司改扩建项目				
建设单位	深圳市深中防科技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	**	联系人		**	
通讯地址	深圳市坪山区碧岭社区金碧路 466 号 A 栋 102、401				
联系电话	**	传真	——	邮政编码	518118
建设地点	深圳市坪山区碧岭社区金碧路 466 号 A 栋 102、401				
立项审批部门	深圳市坪山区环境保护和水务局		批准文号	深坪环备【2018】62 号	
建设性质	新建 ☐ 改建 ☒ 扩建 ☒ 迁建 ☐ 延期 ☐ 补办 ☐		行业类别及代码	C3990 其他电子设备制造 C3399 其他未列明金属制品制造	
厂房面积(平方米)	800		所在流域	坪山河流域	
总投资(万元)	30	其中：环保投资(万元)	3	环保投资占总投资比例	10%
评价经费(万元)	——	预计投产日期		2019 年 8 月	

工程内容及规模：

1、项目概况及任务来源

深圳市深中防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项目”）成立于 2011 年 11 月 16 日，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5856166866，位于深圳市坪山区碧岭社区金碧路 466 号 A 栋 102、401，主要从事经营摄像机、摄像机外壳、安防产品、五金材料、五金配件的生产和销售，该公司分别于 2014 年 8 月 14 日获得《深圳市坪山新区城市建设局建设项目环境影响审查批复》（深坪环批【2014】134 号），于 2018 年 9 月 14 日获得《深圳市坪山区环境保护和水务局告知性备案回执》（深坪环备【2018】62 号）。

该公司的生产项目主要有：摄像机、安防产品、五金材料、五金配件。由于公司的发展及市场需求，申请进行改扩建，主要内容如下：

①增加清洗、喷粉、固化的生产工序：在其他产品生产工序不变的基础上，新增五金材料、五金配件的清洗、喷粉、固化生产工序。

②项目扩增生产车间位于项目厂区内 A 栋 401，扩建厂房面积 800 平方米。

③增加员工人数：本项目改扩建将增加员工 10 人，员工总数由 20 人增加至 30

人。

即本项目改扩建后，项目主要从事生产摄像机 2 万台、安防产品 2 万件、五金材料 20 万件、五金配件 20 万件。项目扩增部分生产车间位于项目厂区内 A 栋 401，扩建部分厂房面积 800 平方米。项目总投资为 30 万元，员工定员 30 人。

目前，项目处于筹备阶段，待环保审批通过后正式投入生产，现申请办理环保备案手续。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和《广东省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的规定，需进行环境影响评价，依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环境保护部第 44 号令）及修改单（生态环境部令 1 号）、《深圳市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审批和备案管理名录》（深人环规〔2018〕1 号）的规定，项目既属于“二十二、金属制品业 66、金属制品加工制造”的“有工业废水、废气产生需要配套污染防治设施的”类别，又属于“二十八、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 81、电子器件制造”的“其他”类别，故项目需编制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报深圳市生态环境局坪山管理局审批。受建设单位委托，深圳市正源环保管家服务有限公司承担了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工作，编制完成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本次评价只对改扩建项目进行评价，对原有项目进行回顾性分析。

2、建设内容

项目改扩建后主体工程及产品方案见表 1，主要建设内容见表 2。

表 1 项目主体工程产品方案

序号	产品名称	设计能力			年运行时数 2400 小时
		改扩建前	改扩建后	变化量	
1	摄像机	390 万件	390 万件	0 件	
2	安防产品	1440 万件	1440 万件	0 万件	
3	五金材料	120 万件	120 万件	0 万件	
4	五金配件	16000 万件	16000 万件	0 万件	

表 2 项目建设内容

类别	序号	项目名称	建设规模	备注
主体工程	1	喷粉、固化生产车间	约 550 平方米	位于 A 栋厂房 401
	2	清洗车间	约 50 平方米	位于 A 栋厂房 102
公用工程	3	供电工程	项目年用电量 15 万 kW·h，依托市政电网	——
		给排水工程	项目工业用水均循环利用，不外排；	——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达标后，由市政污水管道收集后汇入上洋水质净化厂统一处理	
环保工程	4	废水治理工程	生活污水：经工业区统一建设使用的化粪池处理后排入市政管网进入上洋水质净化厂；生产废水：经自建的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后回用于生产，不排放	——
		废气处理工程	有机废气经局部抽风装置处理后引至楼顶经 UV 光解净化器后处理后排放；喷粉废气经滤芯过滤器+布袋除尘器+排气筒高空排放	——
		噪声治理工程	设置独立空压机房；安装隔声门窗、地板；合理布局车间；加强设备维护与保养；隔声减震	——
		固废处理处置	设置一般固废、生活垃圾分类收集装置；危险废物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	——
储运工程	5	成品仓库	250m ² ，设置原料仓、成品仓等	位于 A 栋厂房 401
		原料仓库	原材料及产品运输外委专业运输公司	——

3、总图布置

项目位于深圳市坪山区碧岭社区金碧路 466 号 A 栋 102、401。项目清洗场地位于 A 栋厂房 102、喷粉、固化的场地位于 A 栋厂房 401，项目平面布置图，见附图 11、附图 12。

4、主要原辅材料及年消耗量

项目主要原辅材料用量如下：

表 3 主要原、辅材料及年耗量一览表

类别	名 称	重要组分 规格、指标	年用量			来源
			改扩建前	改扩建后	变化量	
原料	铝合金	——	10 吨	10 吨	0	外购
	塑胶外壳	——	6 万套	6 万套	0	
	机芯	——	6 万个	6 万个	0	
	电子配件	——	6 万套	6 万套	0	
	线材	——	6 万套	6 万套	0	
	镜头	——	2 万套	2 万套	0	
	五金配件	——	120 万套	120 万套	0	
	树脂粉末	环氧树脂	0	5 吨	+5 吨	
辅料	包装材料	——	1 吨	1 吨	0	
	切削油	——	20 千克	20 千克	0	

环氧树脂：环氧树脂是指分子中含有两个以上环氧基团的一类聚合物的总称。它

是环氧氯丙烷与双酚 A 或多元醇的缩聚产物。由于环氧基的化学活性，可用多种含有活泼氢的化合物使其开环，固化交联生成网状结构，因此它是一种热固性树脂。双酚 A 型环氧树脂不仅产量最大，品种最全，而且新的改性品种仍在不断增加，质量正在不断提高。

表 4 项目主要能源以及资源消耗一览表

名称	种类/用途	规格	改扩建前 年用量	变化量	改扩建后 总年用量	来源
水	生活用水	——	1200m ³	-480m ³	720m ³	市政供给
	生产用水	——	20m ³	+210.48m ³	230.48m ³	
电	工业用电	——	10 万度	+5 万度	15 万度	

5、主要设备清单

表 5 主要设备清单

类型	序号	名 称	数量			备注
			改扩建前	改扩建后	变化量	
生产 设备	1	CNC 数控机床	20 台	20 台	0	——
	2	钻床	10 台	10 台	0	——
	3	布轮抛光机	3 台	3 台	0	——
	4	铣床	2 台	2 台	0	——
	5	磨床	1 台	1 台	0	——
	6	攻牙机	3 台	3 台	0	——
	7	电批	3 把	3 把	0	——
	8	组装线	1 条	1 条	0	——
	9	空压机	2 套	2 套	0	——
	10	超声波清洗机	0	1 台	+1	95cm×95cm×65cm ， 5 个槽
	11	固化炉	0	2 台	+2	——
	12	喷粉线	0	1 条	+1	喷粉箱×3
	13	风枪	0	3 把	+3	——
	14	水帘柜	0	1 台	+1	1.2m×2.8m×2.2m

6、公用工程

1) 供电系统：项目用电由市政电网供给，改扩建后年用电量约 15 万度。本项目不设备用发电机等燃油设备。

2) 给水系统：项目用水由市政供水管网提供。

生产用水量约 210.48m³/a，主要包括超声波清洗废水用水量约 175.8m³/a，喷粉工序水帘柜用水量约为 34.68m³/a。

项目共设有 1 个水帘柜，其尺寸为 $1.2\text{m} \times 2.8\text{m} \times 2.2\text{m}$ ，有效水深均为 0.2m 。当废水浓度升高到影响对废气的初步预处理时，且水帘柜的废水经过隔油隔渣后循环使用。项目正常生产期间水帘柜废水每 30 日收集更换一次，年更换 10 次，根据水帘柜的尺寸及有效水深，可算出水帘柜废水每次更换的废水量为 2.04m^3 ，则更换量为 $20.4\text{m}^3/\text{a}$ 。水帘柜水非更换期内循环使用过程，由于蒸发会损失部分水份，需定期补充水份，每天损耗量按水帘柜蓄水量的 5% 计，平均每天补充水量为 0.102m^3 ，年蒸发损耗补充量为 30.6m^3 。更换部分水量另行补充，即年总补充量为 51m^3 。

项目设置 1 套 5 槽的超声波清洗机，每个槽的有效规格均为 $0.95\text{m} \times 0.95\text{m} \times 0.65\text{m}$ ，超声波清洗机水槽内的清洗水平均约 2 天更换 1 次，则每次更换量约为 2.93m^3 ，则更换量为 $439.5\text{m}^3/\text{a}$ 。其中损耗量按 10% 计，平均每天补充水量为 0.293m^3 ，年蒸发损耗补充量为 87.9m^3 ，损耗及更换补充量合计年用水量为 527.4m^3 。其中使用项目生产废水处理回水用量约为 367.92m^3 （具体用排水情况详见水平衡图），因此，超声波清洗机水槽新鲜水用量约为 159.48m^3 。

生活用水：项目改扩建后拟招员工 30 人，均在项目内住宿，项目不单独设食堂。员工生活用水量按《广东省用水定额》中用水定额为 $80\text{L}/\text{人} \cdot \text{d}$ 计，年工作日按 300d 计，则项目员工办公生活总用水量为 $2.4\text{t}/\text{d}$ （ $720\text{t}/\text{a}$ ）。

3) 排水系统

项目生活污水的排放量为 $2.16\text{t}/\text{d}$ （ $648\text{t}/\text{a}$ ），生活污水经工业区化粪池预处理后接入市政污水管网，随后进入上洋水质净化厂处理。项目生产用水均处理后循环利用，不外排。

劳动定员及生产时间

人员规模：本项目改扩建将增加员工 10 人，员工总数由 20 人增加至 30 人，均在工业区内住宿，项目不设独立食堂。

工作制度：一日一班制，每天工作 8 小时，全年工作 300 天。

8、项目进度安排

目前，项目处于筹备阶段，环保审批通过后再投入运营，现申请办理环保审批手续。

项目的地理位置及周边环境状况

地理位置：项目选址位于深圳市坪山区碧岭社区金碧路 466 号 A 栋一楼 102、

401。其地理位置图详见附图 1、2。项目所在边界址点坐标见下表：

表 6 项目所在建筑边界址点坐标

序号	X 轴（纬度）	Y 轴（经度）
1	33569.616（N22°40'30.69"）	138966.084（E114°17'12.03"）
2	33563.430（N22°40'30.48"）	138948.002（E114°17'11.40"）
3	33530.013（N22°40'29.40"）	138960.642（E114°17'11.86"）
4	33537.122（N22°40'29.64"）	138978.738（E114°17'12.49"）

周边环境状况：项目厂房东面约 15 米、南面约 8 米、北面约 20 米处均为工业厂房、项目西面为同栋厂房的其他分隔体，隔分隔体约 80 米处为其他工业厂房。项目四至图、现场照片见附图 3、附图 4。

与项目有关的原有污染情况及主要环境问题：

1、与本项目有关的原有污染情况

本项目为改扩建项目，主要原有污染情况见“回顾性环境影响评价”章节。

2、周边主要环境问题

项目所在厂房位置周围无重污染的大型企业或重工业，区域大气环境质量良好，声环境质量良好。

目前坪山河受有机污染还是较严重，其水质指标监测值不能达到《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的Ⅲ类水质标准要求。地表水超标的主要原因是局部地区市政污水收集管网或截污管网建设不完善，导致生活污水不能进入市政污水处理厂处理，直接排入河道从而污染水质。

二、建设项目所在地自然环境简况

自然环境简况（地形地貌、地质、气候、气象、水文、植被、生物多样性等）

1、地理位置

项目位于深圳市坪山区碧岭社区金碧路 466 号 A 栋 102、401。深圳市坪山区位于深圳市东北部，坪山区位于深圳东北部，辖区总面积约 166 平方公里，下辖 6 个办事处共 23 个社区。

2、地质地貌

坪山区内自然地形主要为浅丘陵和坪山盆地，地势舒缓，建设条件良好。地势为西、南高，东、北低，中部东西走向为宽谷冲积台地和剥蚀平原，适于开发与耕作；西部为低山丘陵；南部为连片山地，属砂页岩和花岗岩赤红壤，适于发展林果。

3、气象与气候

深圳市地处北回归线以南，处于亚热带和热带气候的过渡区，属亚热带海洋性季风气候，全年温和暖湿，光照充足，雨量充沛，夏长而不酷热，冬暖而有阵寒，干湿季节分明。

①日照与温度

深圳市日照充足，多年平均日照时数为 1936.9hr，日照百分率 47%，7~12 月份的日照时数最多。太阳年辐射量为 5404.9MJ/m²。累年平均气温为 22.5℃。一月份最冷，平均气温约 12.9℃，七月份最热，平均气温约 28.7℃。极端最高气温为 38.7℃，极端最低气温为 0.2℃。

②降水与湿度

累年平均降水量为 1966.5mm，且热季和雨季为同一时期。雨季主要集中在 5~9 月份，占全年降雨量的 85%，最大 24 小时降水量 310mm。暴雨多，暴雨日占降水日数的 51%。多年平均相对湿度为 77%，3~9 月份平均湿度较高，在 81% 以上，10 月至次年 2 月相对湿度较低。

③风速与风向频率

风速

根据深圳市国家基本气象观测站 1956~2012 年观测记录，年平均风速为 2.6m/s，10 分钟最高平均风速为 18.3m/s（1987 年 11 月 28 日）。全年中冬季风

速较大，夏季风速较小。东北风的出现频率不仅高，而且此风向下的平均风速相对其它风向也比较大，NNE、NE、ENE 风向的年平均风速为 3.3~3.4m/s，在 16 个风向中居前三位。各季度及全年风速见图 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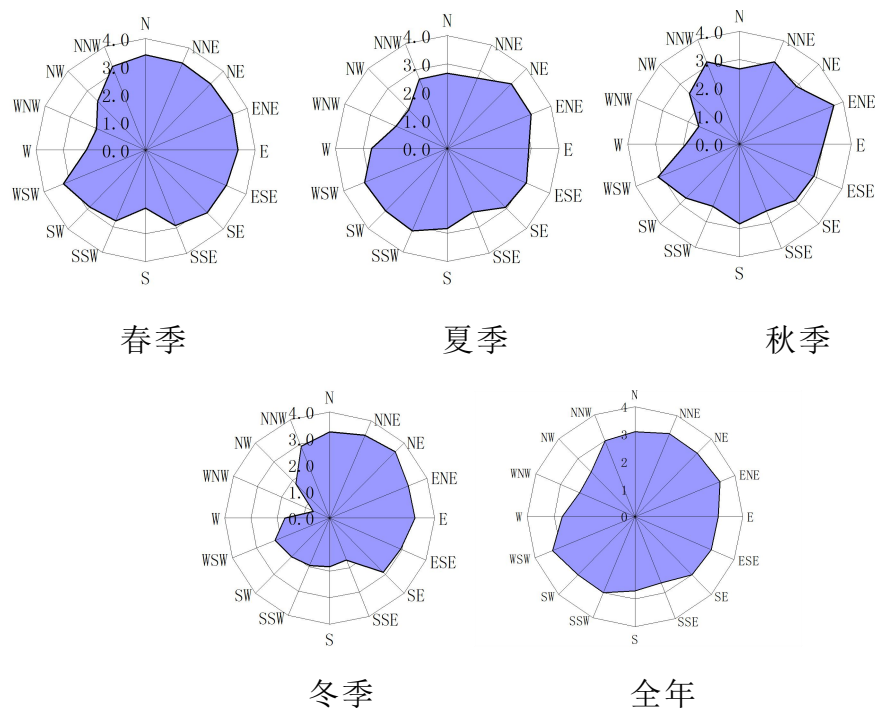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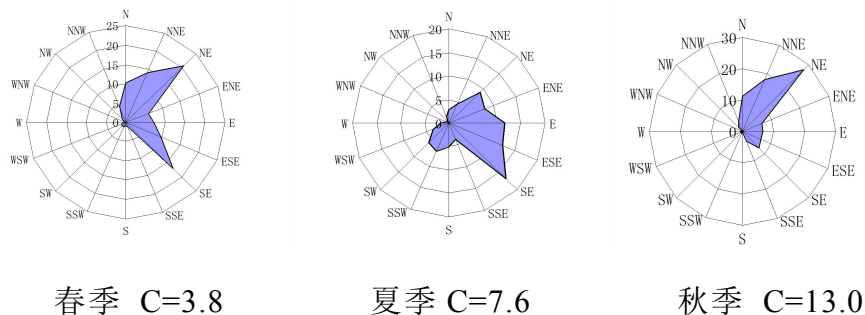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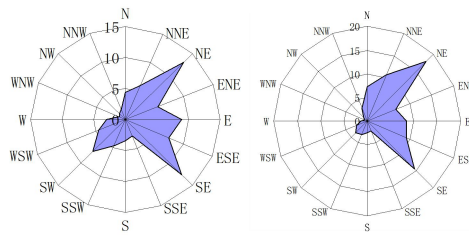


图 1 各季度及全年风速图

风向风频

根据深圳市多年的气象资料，统计出全年的风向玫瑰图及各季和全年的风向频率见图 2。深圳的地面风向存在非常明显的季节变化，秋、冬季偏北风为主，春、夏季则以偏东风为主；根据深圳市近多年风向观测记录，深圳市全年的风向频率以东南风最高，秋季与冬季盛行东北风，春季与夏季盛行东南风。





冬季 C=4.3 全年 C=7.2

图 2 各季度及全年风向玫瑰图

4、水文与流域

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经现有污水管道收集至上洋水质净化厂，经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入坪山河。

本项目所在区域属于坪山河流域，坪山河属淡水河的一级支流，是深圳市的五大河流之一，坪山河的上游碧岭水，呈北东向，在汤坑采石场附近汇入三洲田后称为坪山河，河源三洲田梅沙尖，海拔 753.68m，流经坪山镇，在兔岗岭下入惠阳市境内，在下土湖纳入淡水河，全流域面积 181km²，总落差 723m，河长 35km，河床平均坡降 1.14%，其中在深圳市境内的流域面积为 129.72km²，河长 25km，河床平均坡降 2.76%，该流域内的地形地貌和地质差异决定了坪山河流域水系结构呈梳状，其主要支流自上而下，自西向东，发育有三洲田水、碧岭水、汤坑水、大山陂水、赤坳水、墩子河、石溪河等七条。支流主要分布在坪山河右岸，走向多呈北北东或北东向，呈梳状排列，河床纵比降大。坪山河上游河段及右岸支流因受海岸山脉构造隆起的影响，甚至有分水岭南移的现象，河床纵比降更大，可达 5%以上。坪山河的上述河谷地形和水系结构特征，容易引起洪水的暴涨、暴落，但因为流域内植被较发育，且两岸台地较高，河床深 3-5 米，故历史上较少发生洪水灾害。坪山河的水量主要来自于降雨过程，其径流量的变化同降雨量直接相关。在 133km² 的集水面积内，坪山河的多年平均径流量为 1.49 亿方，多年平均流量为 4.72m³/s，其中枯季和洪季的径流量差异很大，分别约为年径流量的不足 10%和 90%以上，与年内降雨量的分布关联密切。

5、区域排水

项目位于上洋水质净化厂集水范围。上洋水质净化厂一期工程位于深圳市龙岗区坪山街道办上洋村，坪山河与石溪河交汇处，占地 56.1 亩。设计规模为 4 万 m³/日，工程于 2007 年 1 月 8 日正式通过验收，进入运行阶段。服务范围为大工业区，采用 Unitank 工艺，设计出水执行国家《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9-96）的一级标准，

即 $SS \leq 20\text{mg/L}$, $COD \leq 60\text{mg/L}$, $BOD_5 \leq 20\text{mg/L}$ 、 $TN \leq 20\text{mg/L}$ 。上洋水质净化厂二期工程规模 18 万吨/日, 投资约 3.2 亿元。污水处理采用二级生化脱氮除磷的氧化沟式 A^2/O 工艺, 出水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 一级标准的 A 标准, 全厂采用生物除臭。同时, 根据以新带老规定, 通过加大一期工程处理深度, 使一期工程出水水质也达到 GB18918-2002 一级标准的 A 标准。工程采用 BOT 投资建设模式。

6、植被土壤

深圳市的岩溶地质作用主要发育在龙岗区, 分布于龙岗、坪山、坪地和葵涌 4 个岩溶盆地地貌单元, 成为岩溶塌陷多发区, 深圳市坪山区于 2009 年 7 月 1 日成立, 原隶属深圳市龙岗区。坪山区范围内属于岩溶地质, 分布石岩系石磴子组灰岩, 该岩层为可溶性岩层, 在长期的岩溶地质作用下, 形成溶蚀洼地, 在上述地区石灰岩隐伏于溶蚀洼地松散堆积层下部, 成为隐伏岩溶发育区。在隐伏岩溶发育区, 由于地下存在溶洞、暗河、土洞等, 当地下水位变动时, 易形成岩溶地面塌陷地质灾害, 工程地质条件较差, 易导致地面建(构)筑物沉陷、变形、破坏等, 对城市规划建设和土地利用造成严重的影响。

坪山区内植被属亚热带季雨林, 植物群落类型较多, 在缓和的山坡上分布马尾松幼林, 底下为稀疏的灌木群落。植被良好, 植被总体盖度在 95%以上, 但生物量不大, 草本植物居多, 季节变化明显。群落结构简单, 抗干扰能力差, 但恢复能力强, 是典型的南方山地植被。

7、生态环境

坪山区区域内地势南高北低, 山川秀美, 旅游资源丰富。区内主要河流有坪山河及坑梓河, 其中坪山河贯穿全境是深圳市五大河流之一, 属东江水系淡水河的一级支流; 坑梓河发源于松子坑, 经坑梓流入龙岗河。坪山区内北、东、南三面有规划中的坪山—龙岗城市绿廊、坪山—坑梓绿廊、马峦山森林郊野公园环抱。区内生态控制线涵盖 88.89 平方公里, 占区内总用地的 53.22%, 河湖水面 10.03 平方公里, 占总用地的 6.00%。

8、选址区环境功能区划

项目选址区环境功能区划见表 7。项目选址与深圳市基本生态控制线关系见附图 2, 项目所在区域水系图见附图 6, 项目选址与水源保护区位置关系图见附图 5, 项目

选址与大气功能区划关系见附图 7，项目所在位置噪声功能区划见附图 8，项目所在区域污水管网图见附图 10，项目所在区土地利用规划图见附图 9。

表 7 建设项目环境功能属性一览表

编号	项目	类别
1	水环境功能区	根据《关于印发〈广东省地表水环境功能区划〉的通知》（粤环[2011]14号）及《关于印发〈广东省跨地级以上市河流交接断面水质达标管理方案〉的通知》（粤环[2008]26号），坪山河（上洋断面）水质目标为：水质控制目标为Ⅲ类；水质阶段达标计划为：2018年NH ₃ -N达Ⅳ类，其余指标达Ⅲ类；2020年全面达Ⅲ类
2	环境空气质量功能区	根据深府[2008]98号文件《关于调整深圳市环境空气质量功能区划分的通知》，项目所在区域属二类区域
3	声环境功能区	根据深府〔2008〕99号文件《关于调整深圳市环境噪声标准适用区划分的通知》，项目为未规划区，项目为延期项目，根据原有环评批复，本项目属于2类区
4	是否水源保护区	否
5	是否基本生态控制线范围	否
6	是否纳入污水处理厂	是，属上洋水质净化厂处理范围
7	土地利用规划	工业用地

三、环境质量状况

建设项目所在区域环境质量现状及主要环境问题（环境空气、地表水、地下水、声环境、生态环境等）

本项目所在区域的环境质量现状如下：

1、水环境质量现状

项目选址位于坪山河流域。本报告引用深圳市人居环境委员会《2017年深圳市环境质量报告书》中坪山河水环境现状监测数据。评价方法采用实测值与评价标准比较，即标准指数方法进行评价，监测结果如下：

表8 坪山河水质监测数据统计表 单位：mg/L（标准指数除外）

污染因子	高锰酸盐指数	COD _{Cr}	BOD ₅	NH ₃ -N	石油类
标准限值	≤6	≤20	≤4	≤1.5	≤0.05
碧岭断面现状值	1.7	5.4	1.3	0.06	0.03
标准指数	0.28	0.27	0.325	0.04	0.6
红花潭断面现状值	4.5	17.1	4.1	5.26	0.06
标准指数	0.75	0.855	1.025	3.5	1.2
上洋断面现状值	3.8	16.4	3.0	3.39	0.03
标准指数	0.63	0.82	0.75	2.26	0.6
全河段断面现状值	3.3	13.0	2.8	2.90	0.02
标准指数	0.55	0.65	0.7	1.93	0.8

注：标准限值以2019年水质控制目标为准，2019年水质控制目标为氨氮达到Ⅳ类，其余指标达到Ⅲ类。划“ ”为超标指标。

由上表可以看出：

（1）碧岭断面，主要水质指标高锰酸盐指数、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氨氮和石油类等标准指数分别为0.28、0.27、0.325、0.04、0.6，各项水质指标均未超标。

（2）红花潭断面，主要水质指标高锰酸盐指数、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氨氮和石油类等标准指数分别为0.75、0.855、1.025、3.5、1.2，其五日生化需氧量、氨氮和石油类指数大于1，不达标；其余指标指数均小于1，达标。

（3）上洋断面，主要水质指标高锰酸盐指数、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氨氮和石油类等标准指数分别为0.63、0.82、0.75、2.26、0.6，其氨氮指数大于1，不达标；其余指标指数均小于1，达标。

（4）全河段断面，主要水质指标高锰酸盐指数、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氨氮和石油类等标准指数分别为0.55、0.65、0.7、1.93、0.8，其氨氮指数大于1，不

达标；其余指标指数均小于 1，达标。

综合分析，坪山河碧岭断面受到污染程度较小，水质指标均可达到 2018 年水质目标要求；其余断面受到不同程度的污染，达不到 2019 年水质目标要求。受纳水体坪山河受到的污染，主要是接受了未经处理或处理不达标的生活污水所致。

2、空气环境质量现状

本报告引用《2018 年坪山区环境质量状况公报》，环境空气监测结果如下表：

表 9 空气环境质量监测数据 单位：μg/m³ （CO 单位为 mg/m³）

项目	监测值（年平均）	二级标准（年平均）	占标率（%）
PM ₁₀	60	70	85.7
PM _{2.5}	28.5	35	81.4
SO ₂	9	60	15.0
NO ₂	28	40	52.5
CO	0.72	4（日平均）	18.0
O ₃	95	160（日最大 8 小时平均）	59.4

注：该区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中的二级标准。

由上表可知，项目所在区域 NO₂、SO₂、PM₁₀、PM_{2.5} 年平均浓度，CO 日平均浓度、O₃ 日最大 8 小时平均浓度均达到国家《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浓度限值，所在区域大气环境质量良好。

3、声环境质量现状

为了解项目声环境现状，本次环评于 2019 年 7 月 3 日下午 15:00-16:00 对项目厂界噪声进行监测。项目厂界噪声进行监测时，项目处于正常运营，监测方法按《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声环境）》（HJ2.4-2009）中的有关规定进行。监测结果统计见表 10：

表 10 声环境现状监测结果统计表

测点位置	昼间	执行标准	达标情况
项目厂界东侧外 1 米 1#	58.9	60	达标
项目厂界南侧外 1 米 2#	55.6	60	达标
项目厂界西侧外 1 米 3#	55.7	60	达标
项目厂界北侧外 1 米 4#	56.8	60	达标

备：项目工作制度为每日一班制，日工作 8 小时，夜间不安排生产，因此未在夜间监测。

由监测结果可知，项目各监测点声环境质量现状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 2 类标准限值。

4、生态环境质量现状

项目处于人类活动频繁区，项目区内无原始植被生长和珍贵野生动物活动，植被覆盖率低，区域生态系统敏感程度较低，生态环境质量现状一般。

二、环境保护目标及环境敏感点

表 11 主要环境保护目标

环境要素	保护目标	距离	方位	规模	保护级别
地表水环境	坪山河	约 356 米	东南面	——	坪山河水质控制目标为Ⅲ类；水质阶段达标计划为：2018 年 NH3-N 达Ⅳ类，其余指标达Ⅲ类；2020 年全面达Ⅲ类
大气环境 声环境	对面村	约 260 米	西南面	300 人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 (GB3095-2012) 中二级标准。 《声环境质量标准》 (GB3096-2008) 中 2 类标准。
	碧岭社区	约 300 米	南面	200 人	
生态环境	项目不在深圳市基本生态控制线内				

四、评价适用标准

环 境 质 量 标 准	1、项目位于坪山河流域。根据《关于印发〈广东省地表水环境功能区划〉的通知》（粤环[2011]14号）及《关于印发〈广东省跨地级以上市河流交接断面水质达标管理方案〉的通知》（粤环[2008]26号），坪山河：地表水水质控制目标为Ⅲ类；水质阶段达标计划为：2020年全面达Ⅲ类。 2、环境空气质量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中的二级标准其2018年修改单。 3、项目厂区所在区域为2类声环境功能区，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的2类标准。
----------------------------	--

环 境 质 量 标 准	表 13 环境质量标准一览表				
	项目	标准	类别	评价标准值	
	环境 空气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	二级	污染物名称	取值时 浓度限值
				二氧化硫 SO ₂	年平均 60μg/m ³
					24 小时平均 150μg/m ³
					1 小时平均 500μg/m ³
				二氧化氮 NO ₂	年平均 40μg/m ³
					日平均 80μg/m ³
					1 小时平均 200μg/m ³
				一氧化碳 CO	24 小时平均 4mg/m ³
					1 小时平均 10mg/m ³
				臭氧 O ₃	日最大 8 小时平均 160μg/m ³
					1 小时平均 200μg/m ³
				PM ₁₀	年平均 70μg/m ³
					24 小时平均 150μg/m ³
				PM _{2.5}	年平均 35μg/m ³
					24 小时平均 75μg/m ³
	地表 水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 (GB3838-2002)	III类	项目	标准值 (mg/L)
				pH	6~9 (无量纲)
				COD _{Cr}	≤20
				BOD ₅	≤4
				石油类	≤0.05
				NH ₃ -N	≤1.0
	声 环境	《声环境质量标准》 (GB3096-2008)	2 类	时段	环境噪声限值
				昼间	≤60dB(A)
				夜间	≤50dB(A)

污 染 物 排 放 标 准	1、废水：项目喷粉水帘柜废水及清洗废水经自建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后再次回用于超声波清洗槽，执行《城市污水再生利用工业用水水质》（GB/T 19923-2005）中的洗涤用水标准。生活污水排放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中第二时段的三级标准。 2、废气：项目喷粉工序会产生少量的粉尘，其主要污染物为颗粒物，执行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二级标准；固化工序会产生非甲烷总烃，非甲烷总烃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二级标准及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限值。 3、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 4、固体废物：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和《广东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以及《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及其2013年修改单、《广东省危险废物转移报告联单管理暂行规定》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其2013年修改单中的相关规定。
---------------------------------	---

污
染
物
排
放
标
准

表 14 污染物排放标准一览表

项目	排放标准	标准值					
水 污 染 物	执行标准	污染物名称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mg/L）			
	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	pH		6-9(无量纲)			
		CODcr		500			
		BOD ₅		300			
		NH ₃ -N		——			
		磷酸盐		——			
		SS		400			
	《城市污水再生利用工业用水水质》（GB/T 19923-2005）中的洗涤用水标准	BOD ₅		30			
		SS		30			
	执行标准	污染物	排气筒高度（m）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mg/m ³ ） II时段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kg/h） II时段	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限值（mg/m ³ ）	
	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二级标准及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限值	非甲烷总烃	20	120	1.87	4.0	
		颗粒物	20	120	0.64	——	
项目所有排气筒高度无法高出周围 200m 半径范围的建筑 5 米以上，因此排放速率按最高允许排放速率严格 50%执行。上述标准为严格 50%执行后的标准限值。							
噪 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2 类	昼间		夜间		
			60dB（A）		50dB（A）		

总量控制指标	根据《国务院关于印发大气污染防治行动计划的通知》（国发[2013]37号）的通知与《广东省环境保护“十三五”规划》的通知，结合本项目特点，确定项目总量控制指标为化学需氧量(COD_{Cr})、二氧化硫(SO₂)、氨氮(NH₃-N)、氮氧化物(NO_x)、总氮(TN)及总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和烟粉尘。 项目生产过程无 SO₂、NO_x 产生和排放，清洗废水、喷粉水帘柜废水经污水回用设施处理后全部回用，不排放。建议挥发性有机物总量控制指标为 97.5kg/a、粉尘总量控制指标为 47.5kg/a。 本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经市政排水管网接入上洋水质净化厂集中处理，水污染物排放总量由区域性调控解决，不分配总量控制指标。
---------------	--

五、回顾性环境影响评价

项目改扩建前回顾性评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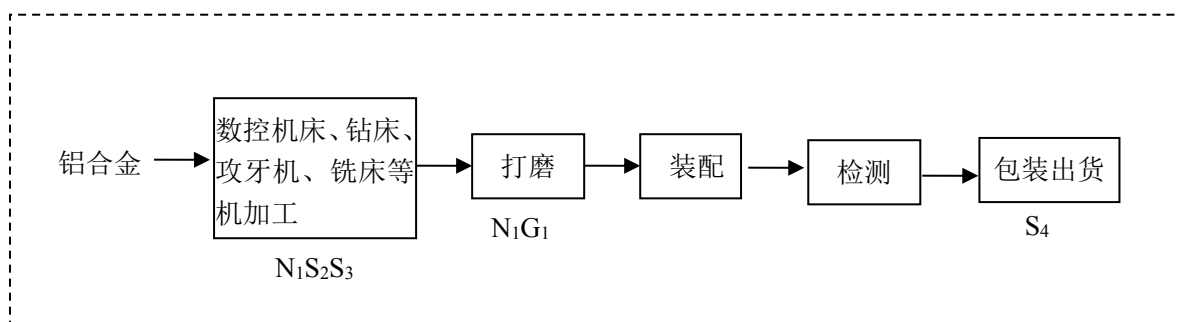
（一）原有工程基本情况

项目性质为改扩建，位于深圳市坪山区碧岭社区金碧路466号A栋102、401，主要从事经营摄像机、摄像机外壳、安防产品、五金材料、五金配件的生产和销售，该公司分别于2014年8月14日获得《深圳市坪山新区城市建设局建设项目环境影响审查批复》（深坪环批【2014】134号），于2018年9月14日获得《深圳市坪山区环境保护和水务局告知性备案回执》（深坪环备【2018】62号）。根据申请，项目已落实相关环保处理措施。

（二）原有工程生产工艺、产排污及污染防治措施

原项目主要生产工艺为数控机床、钻床、攻牙机、铣床等机加工、打磨、装配、检测、包装出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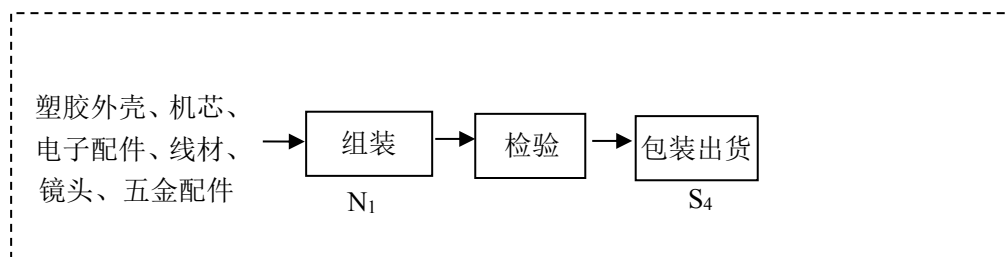
1、项目五金材料、五金配件的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工序（位于 A 栋厂房 102 内）：



工艺说明：项目原辅材料均为外购。

项目将外购的铝合金先经数控机床、钻床、攻牙机、铣床等机加工后，再经磨床、布轮抛光机打磨，然后装配，经检验合格的产品即可包装出货

2、项目摄像机、安防产品的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工序（位于 A 栋厂房 102 内）



生产工艺简要说明：项目原辅材料均为外购。

项目将外购的塑胶外壳、机芯、电子配件、线材、镜头、五金配件等经电批

组装后，经检验合格的产品即可包装出货。不合格的产品经拆解后，能重新利用的重新利用，不能重新利用的退返回供应商。

3、原有污染物产生排放及污染防治措施情况汇总见表15

表 15 原有污染物产生排放及污染防治措施汇总表

类别	污染源	污染物名称	产生量	治理措施	排放量
生活污水	员工生活	污水量	1134t/a	经化粪池预处理后排 放市政污水管网	1134t/a
		COD _{Cr}	0.454t/a		0.397t/a
		NH ₃ -N	0.028t/a		0.028t/a
废气	打磨工序	颗粒物	--	集中收集后通过布袋 除尘器处理达标后通 过排气管引至楼顶高 空排放	--
固体废物	一般工业固体 废物	金属边角废料、 布袋除尘器收 集的粉尘渣及 包装废料	0.2t/a	综合利用及由环卫部 门清运处理	0
	危险废物	含油金属废渣、 废切削油及包装 废物、沾染物及 设备维修保养过 程中产生的废润 滑油、沾有废润 滑油的抹布手 套、废润滑油的 盛装容器	0.1t/a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	0t/a
	生活垃圾	员工日常生活垃 圾	6t/a	由环卫部门统一收集	0
噪声	生产设备	设备噪声	70~90dB(A)	合理布局、减震降噪、 墙体隔声，距离衰减	<60dB(A)

（三）与原批复的相符性分析：

项目原有工程原批复的落实情况见表 15。

表 15 项目与原批复要求落实情况表

序号	原批复要求	项目情况	落实情况
1	按申报的工艺从事电子产品、摄像机、摄像机外壳、安防产品、五金材料、五金配件的生产加工。如有扩大规模、改变生产内容、改变建设地址须另行申报。	项目生产地址、生产内容、生产规模及生产工艺均符合批文要求，现拟改变经营地址，增加生产工艺，申报迁改扩建环保审批手续	符合原批文要求
2	不得从事除油、酸洗、磷化、喷塑、电镀、电氧化、印刷电路板、染洗、砂洗、印花等生产活动	项目无上述生产活动	符合原批文要求
3	生活废水排放执行 DB44/26-2001 中第二时段三级标准，须纳入处理	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排入污水处理厂	符合原批文要求

4	排放废气执行 DB44/27-2001 中第二时段的二级标准，所排废气须经处理，达到规定标准后，经过管道高空排放。	项目废气集中收集经布袋除尘器处理达标后引至楼顶达标排放	达到 DB44/27-2001 中第二时段的二级标准，符合原批文要求
5	根据申请，该项目没有粉尘除尘废水排放，如有改变须另行申报	项目没有粉尘除尘废水排放	符合原批文要求
6	噪声执行 GB12348-90 的 2 类区标准，白天≤60 分贝，夜间≤50 分贝	能够达到相应标准要求	符合原批文要求
7	生产、经营中产生的工业固体废弃物不准擅自排放或混入生活垃圾中倾倒，工业危险废物须委托有危险废物处理资质的单位处理或，有关委托合同须报我局备案	项目一般工业固废收集后综合利用及由环卫部门清理	符合原批文要求
		危险废物交有资质单位处理处置	符合原批文要求

4、原有工程主要环境问题

项目改扩建前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均采取相应治理措施，不存在其他治理问题，建成后应严格按照新环保批复及其他相关的规定和要求，对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污水、噪声、一般固体废物、危险废物、生活垃圾等采取相应的措施处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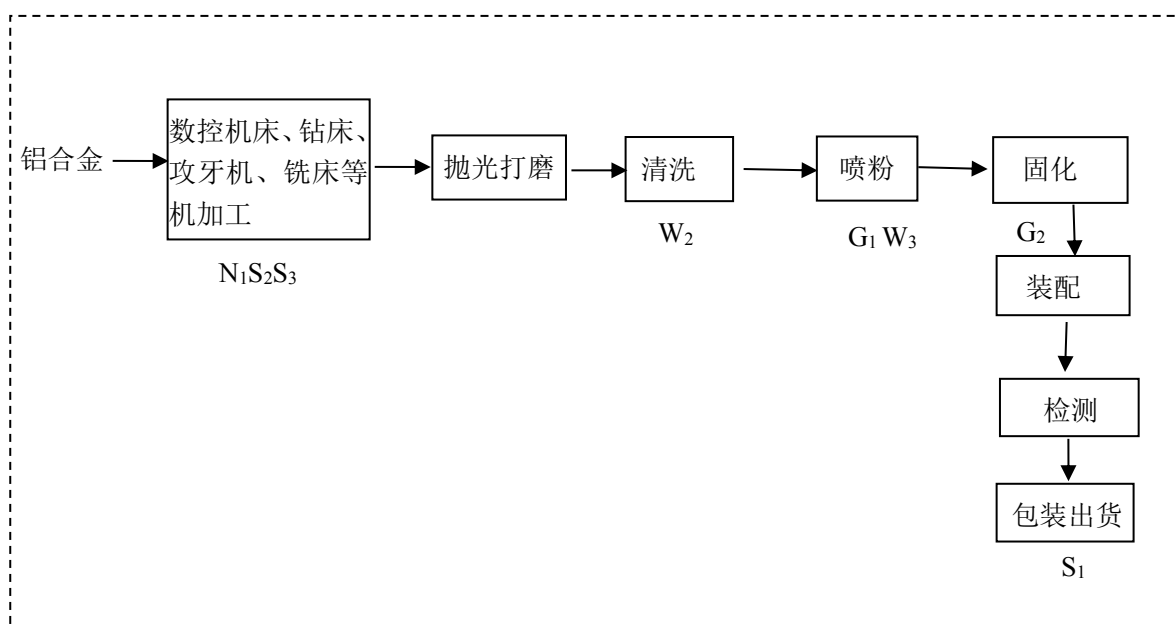
六、改扩建项目工程分析

工艺流程简述(图示): 废水: W_1 ; 废气: G_1 ; 废液: Li ; 固体废物: Si ; 噪声: N_i)

项目改扩建后,主要经营摄像机、摄像机外壳、安防产品、五金材料、五金配件的生产。五金材料、五金配件的清洗、喷粉、固化生产工序,其他产品的生产工艺不变。

项目新增主要工艺流程如下:

(1) 五金材料、五金配件的工艺流程:



污染物符号:

废水: 清洗废水 W_2 、喷粉水帘柜废水 W_3

废气: G_1 喷粉粉尘; G_2 固化废气;

固废: S_2 机械加工过程产生的金属边角废料、废金属屑; 包装过程产生的包装废料; S_3 设备维修、保养产生的废机油及其包装物、含油废抹布(废物类别: HW09 油/水、烃/水混合物或乳化液, 废物代码: 900-006-09)。

噪声: N_1 机械设备噪声。

其它: W_1 生活污水; S_1 生活垃圾。

主要工艺流程简述:

项目将外购的铝合金先经数控机床、钻床、攻牙机、铣床等机加工后,再经磨床、布轮抛光机打磨,然后将粉尘喷于冷拉板表面后,需要使用烤炉(烤炉使用的燃料为液化气,属于清洁能源,且使用量极少,故本项目不作该燃料尾气的污染源分析)对粉尘进行固化,使粉末在工件表面形成涂膜,然后装配,经检验合格的产品

即可包装出货。

改扩建项目主要污染工序及源强分析：

（1）污/废水源强分析

工业废水：

（1）清洗废水（W₂）

项目设置 1 套 5 槽的超声波清洗机，每个槽的有效规格均为 0.95m×0.95m×0.65m（有效水深），超声波清洗机水槽内的清洗水平均约 2 天更换 1 次，则每次更换量约为 2.93m³，则更换量为 439.5m³/a。其中损耗量按 10%计，平均每天补充水量为 0.293m³，年蒸发损耗补充量为 87.9m³，损耗及更换补充量合计清洗废水年用水量为 527.4m³。其中使用项目生产废水处理后的回用水量约为 367.92m³（具体用排水情况详见水平衡图），因此，超声波清洗机水槽新鲜水用量约为 159.48m³。主要污染因子为 COD_{Cr}、BOD₅、SS、石油类。

（2）喷粉水帘柜废水（W₃）

项目产品通过水帘柜进行喷粉，喷粉过程定期更换喷粉水帘柜废水。

项目共设有 1 个水帘柜，其尺寸为 1.2m×2.8m×2.2m，有效水深为 0.2m。当废水浓度升高到影响对废气的初步预处理时，且水帘柜的废水经过隔油隔渣后循环使用。项目正常生产期间水帘柜废水每 30 日收集更换一次，年更换 10 次，根据水帘柜的尺寸及有效水深，可算出水帘柜废水每次更换的废水量为 2.04m³，则更换量为 20.4m³/a。水帘柜水非更换期内循环使用过程，由于蒸发会损失部分水份，需定期补充水份，每天损耗量按水帘柜蓄水量的 5%计，平均每天补充水量为 0.102m³，年蒸发损耗补充量为 30.6m³。更换部分水量另行补充，即年总补充水量为 51m³。其主要污染物为 COD_{Cr}、BOD₅、SS、石油类等。

表 14 项目工业用水平衡表 单位：m³/a

工序	用水量	损耗量	回用水量	新鲜用水量	排放量
清洗废水	527.4	527.4	367.92	159.48	0
喷粉水帘柜用水	51	51	0	51	0

生活污水（W₁）：改扩建后项目员工总人数为 30 人，均在厂区内住宿。参照《广东省用水定额》（DB44/T 1461-2014）调查数据，员工人均生活用水系数取 80L/d，则本项目员工办公生活用水 2.4m³/d，720m³/a（按 300 天计）；生活污水

产生系数取 0.9，即生活污水排放量 2.16m³/d，648m³/a。主要污染因子为 COD_{Cr}、BOD₅、SS、NH₃-N，浓度分别为 400mg/L、200mg/L、220mg/L、25mg/L。

项目用水包括有生活用水和生产用水，水平衡如下图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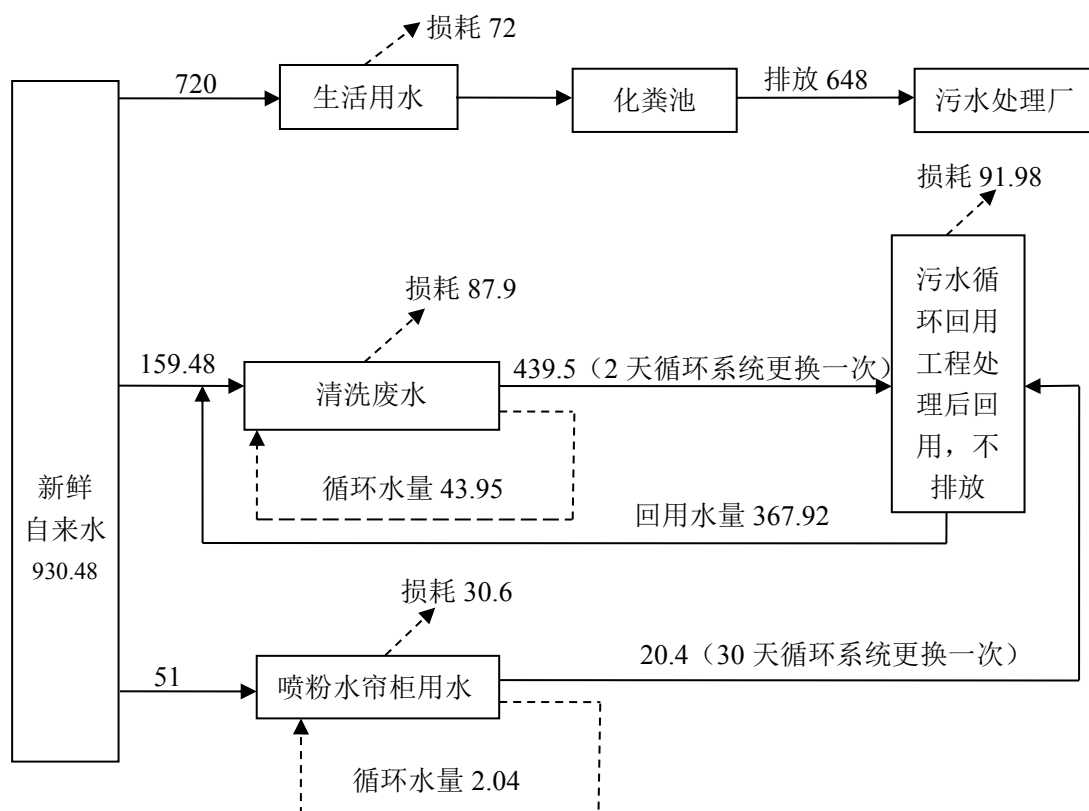


图 1 项目水平衡图

单位：m³/a

(2) 废气源强分析

喷粉工序 (S₁)：项目金属件在喷粉过程中会产生含尘废气，主要污染物为颗粒物。项目喷粉采用静电喷涂方式，喷粉过程中粉料的喷涂附着率约为 80%（一次喷涂附着率），喷粉过程在密闭喷粉箱中进行，设置滤芯过滤器和布袋除尘器收集颗粒物，收集率为 95%，处理效率达 95%，收集后的粉尘回收利用，经处理后的含尘废气通过 20 米排气筒高空排放。项目粉末使用量为 5t/a，则粉尘产生量为 1t/a，产生速率为 0.417kg/h。（设计排风量约为 5000m³/h）

固化工序 (S₂)：项目工件经喷粉后放至烤炉烘烤，烘烤温度 150℃~170℃（烘烤以天然气为燃料，液化石油气属清洁能源，其燃烧产生的大气污染物排放量较低，可直接排放，不作详细分析）。烤炉内保持相应的时间使之熔化、流平、固化，从而使工件表面形成均匀光滑致密的涂层，此过程由于粉末涂料受热熔化会产生有机废气，由于粉

末涂料主要成分为树脂，受热熔化产生有机废气的主要成分为非甲烷总烃。

喷粉所用粉末涂料为环氧树脂粉末涂料，其防腐性、物理机械性和烘烤性均较好，颗粒度小、分散性好，长期存放不会结块，高温挥发份 $\leq 5\%$ （本项目取值 5%），项目固化粉末年用量为 5t/a，据此计算出固化过程中产生的非甲烷总烃量约 0.25t/a，产生速率 0.105kg/h。（设计排风量约为 5000m³/h）

（3）噪声源强分析

改扩建项目产生噪声设备主要为超声波清洗机、风枪、水帘柜，根据类比同类项目所用设备的噪声强度，噪声值为 70dB~80dB（A），其分析结果见下表。

表 6-1 项目主要设备噪声源情况表

设备名称	源强(设备 1m 处的噪声级)	位置	距最近一侧厂界距离
超声波清洗机	约 80dB（A）	车间内	2m
风枪	约 70dB（A）	车间内	2m
水帘柜	约 80dB（A）	车间内	2m

（4）固体废物

生活垃圾（S₁）：改扩建后项目员工人数 30 人，均在厂区内住宿。员工生活所产生的生活垃圾，按住宿员工每人每天 1kg 计算，其产生量约 30kg/d，即 9t/a（按 300 天计）。

一般工业固废（S₂）：改扩建项目产生废包装材料（0.1t/a）。

危险废物（S₃）：改扩建项目设备维修保养产生的废机油（HW08），产生量约为 0.1t/a。

七、改扩建项目主要污染物产生及预计排放情况

内容 类型	排放源	污染物名称	处理前产生浓度及产生 量（单位）	处理后排放浓度及排 放量（单位）
水 污 染 物	生活污水（W ₁ ） （648t/a）	COD _{Cr}	400mg/L； 0.2592t/a	340mg/L； 0.220t/a
		BOD ₅	200mg/L； 0.1296t/a	170mg/L； 0.110t/a
		SS	220mg/L； 0.1425t/a	200mg/L； 0.130t/a
		氨氮	25mg/L； 0.0162t/a	20mg/L； 0.013t/a
	清洗废水（W ₂ ）	COD _{Cr} 、 BOD ₅ 、 SS、 石油类	439.5m ³ /a	经污水循环回用设施 处理后回用，不排放
	喷粉水帘柜废水 （W ₃ ）	COD _{Cr} 、 BOD ₅ 、 SS、 石油类	20.4m ³ /a	
大 气 污 染 物	喷粉（G ₁ ）	颗粒物（有组织）	1t/a； 83mg/m ³	47.5kg/a； 3.96mg/m ³
	固化（G ₂ ）	非甲烷总烃（有组织）	250kg/a； 21mg/m ³	22.5kg/a； 1.875mg/m ³
		非甲烷总烃（无组织）	25kg/a	25kg/a
固 体 废 物	全厂员工生活 （S ₁ ）	生活垃圾	9t/a	处置量： 9t/a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S ₂ ）	废包装材料	0.1t/a	处理量： 0.1t/a，
	危险废物（S ₃ ）	设备维修保养产生的废机油 （HW08）	0.1t/a	处理量： 0.1t/a， 由有 危废处理资质单位进 行处置
噪 声	超声波清洗机、 风枪、水帘柜 （N ₁ ）	设备噪声	70-80dB（A）	厂界外 1 米处达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 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中 的 2 类标准

主要生态影响（不够时可附另页）

项目位于已建成的工业区，不存在施工期所产生的水土流失、植被破坏等影响，且项目选址所在位置100 米范围内无国家保护珍稀动植物及生态敏感保护目标等。

项目营运期环境污染情况为生活污水、废气、噪声及固体废物等项目所在环境产生一定的影响，经采取有效治理措施后达标排放，对周边生态环境影响甚微。

八、环境影响分析

施工期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厂房已建成，不存在施工环境影响问题。

营运期环境影响分析

1、水环境影响分析

(1) 清洗废水

项目清洗废水产生量约为 439.5m³/a，主要污染因子为 COD_{Cr}、SS、石油类等。

此类废水不得外排，若直接排放会对水环境产生不良的影响。建设方拟委托有资质环保公司设置污水循环回用工程（详见环保措施分析），将清洗废水处理达到《城市污水再生利用工业用水水质》（GB/T 19923-2005）中的洗涤用水标准后回用于水帘柜补水，全部回用不排放，不会对周围环境造成不良影响。

(2) 喷粉水帘柜废水

项目喷粉水帘柜废水产生量约为 20.4m³/a，主要污染因子为 COD_{Cr}、SS、石油类等。

此类废水不得外排，若直接排放会对水环境产生不良的影响。建设方拟委托有资质环保公司设置污水循环回用工程（详见环保措施分析），将喷粉水帘柜废水处理达到《城市污水再生利用工业用水水质》（GB/T 19923-2005）中的洗涤用水标准后回用于水帘柜补水，全部回用不排放，不会对周围环境造成不良影响。

(3) 生活污水

生活污水含有各种含氮化合物、尿素和其他有机物质分解产物；产生臭味的有硫化物、硫化氢以及特殊的粪臭素。此外，还有大量的微生物，如细菌、病毒、原生动物以及病原菌等。由此构成的生活污水外观就是一种浑浊、黄绿以至黑色、带有腐臭气味的污水。该污水若直接进入受纳水体，则对该区域水质有一定影响。

生活污水若不经处理排入水体，其所含污染物将消耗水中一定的溶解氧，使水体出现缺氧现象，使鱼类等水生动物死亡，而厌氧的微生物大量繁衍，改变群落结构，产生甲烷、乙酸等物质，导致水体发黑发臭，恶化环境质量。

项目生活污水经工业区化粪池预处理达到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后，接入市政污水管，排入上洋水质净化厂进行后续处理。

因此，项目员工产生的生活污水经上述处理后，对水环境造成的影响较小。

2、大气环境影响分析

(1) 根据工程分析，项目金属件在喷粉过程中会产生含尘废气，主要污染物为颗粒物。产生量约为 1000kg/a。

项目金属件在喷粉过程中会产生含尘废气，主要污染物为颗粒物。项目喷粉采用静电喷涂方式，喷粉过程中粉料的喷涂附着率约为 80%（一次喷涂附着率），喷粉过程在密闭喷粉箱中进行，设置滤芯过滤器和布袋除尘器收集颗粒物，收集率为 95%，处理效率达 95%，收集后的粉尘回收利用，经处理后的含尘废气经 20 米排气筒高空排放。项目粉末使用量为 5t/a，则粉尘产生量为 1t/a，产生速率为 0.417kg/h。（设计排风量约为 5000m³/h）

(3) 根据工程分析，项目固化过程中会产生有机气体，主要污染物为非甲烷总烃。产生量约为 250kg/a。

项目应在固化工位设置集气管道，将有机废气集中收集后通过管道引至楼顶 UV 光解净化器后排放（集气效率为 90%，UV 光解净化器处理效率为 90%，设计排风量为 5000m³/h），排气筒高度约 20 米。则项目固化过程产生有机废气非甲烷总烃有组织排放量为 22.5kg/a，无组织排放量为 25kg/a。

项目四周均为工业厂房、工人宿舍，周围无学校、医院、住宅楼等环境敏感点，废气经处理后排放量很少，高空排放后能及时得到扩散，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本项目大气环境影响预测参照《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大气环境》（HJ2.2-2018）中的估算模式进行，选取主要污染因子非甲烷总烃为预测因子，根据 AERSCREEN 估算模式计算得出污染物占标率，见表 15。

(1) 大气环境影响评价等级分析

项目点源参数见表 15。

表 15 点源参数

污染源名称	坐标(°)		排气筒参数				污染物名称	排放速率(kg/h)
	经度	经度	高度(m)	内径(m)	温度(℃)	流速(m/s)		
排气筒	114.28	22.674	20.0	0.6	25.0	9.83	非甲烷总烃	0.0094
	6803	917					颗粒物	0.0198

项目面源参数见表 16。

表 16 面源参数

编号	名称	面源长度/m	面源宽度/m	面源有效排放高度/m	年排放小时数/h	排放工况	污染物排放速率/(kg/h)	
1	车间	20.91	18.6	10.0	2400	正常工况	非甲烷总烃	0.0104

项目估算模型参数表见表 17。

表 17 估算模型参数表

参数		取值
城市/农村选项	城市/农村	城市
	人口数 (城市人口数)	12528300
最高环境温度/℃		38.7
最低环境温度/℃		0.2
土地利用类型		城市
区域湿度条件		潮湿
是否考虑地形	考虑地形	否
	地形数据分辨率 (m)	/
是否考虑海岸线熏烟	考虑海岸线熏烟	否
	海岸线距离 (km)	/
	海岸方向 (°)	/

按照《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大气环境》(HJ2.2-2018)中的有关规定, 分别计算污染物的最大地面质量浓度占标率 (P_i), 其中 P_i 定义为:

$$P_i = (C_i / C_{oi}) \times 100\%$$

式中: P_i —第 i 个污染物的地面质量浓度占标率, %;

C_i —采用估算模式计算出的第 i 个污染物的最大地面质量浓度, $\mu\text{g}/\text{m}^3$;

C_{oi}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值 (小时均值), $\mu\text{g}/\text{m}^3$ 。对仅有 8 小时平均质量浓度限值、日平均质量浓度限值或年平均质量浓度限值的, 可分别按 2 倍、3 倍、6 倍折算为 1h 平均质量浓度限值。

等级评价结果见表 18。

表 18 各污染物占标率计算结果

项目	排放源强 (kg/h)	评价标准($\mu\text{g}/\text{m}^3$)	估算模型计算出的 1h 地面空气质量浓度($\mu\text{g}/\text{m}^3$)	占标率 (%)
喷粉工序颗粒物 (有组织)	0.0198	900.0	0.9432	0.1048

固化工序非甲烷总 烃（有组织）	0.0094	2000.0	0.4478	0.0224
固化工序非甲烷总 烃（无组织）	0.0104	2000.0	11.893	0.5947

大气环境保护距离：

经计算，项目污染物最大落地浓度占标率均小于 1%，大气环境影响评价等级为三级，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大气环境》（HJ2.2—2018）要求，无需设置大气环境保护距离。

3、声环境影响分析

根据项目的实际情况，项目生产过程中超声波清洗机、风枪、水帘柜产生的噪声值约 70-80dB（A）。

据厂家提供资料，项目是单班制，夜间无生产活动，故夜间无噪声源。

为评价项目产生的噪声对周围声环境影响情况，本环评对所有生产设备进行预测评估，具体预测结果如下：

对两个以上多个声源同时存在时，采用点声源叠加公式计算总声压级。

①根据噪声叠加公式：

$$L_{\text{总}} = 10 \lg \left(\sum_{i=1}^n 10^{\frac{Li}{10}} \right)$$

式中：L_总—预测点的总等效声级，dB（A）；

Li—第 i 个声源对预测点的声级影响，dB（A）；

由上述公式计算的项目噪声叠加值结果见下表。

表 20 项目设备噪声源强

序号	设备名称	单台设备噪声级 dB（A）	数量	叠加设备噪声级 dB（A）
1	超声波清洗机	约 80dB(A)	1 台	80
3	风枪	约 60dB(A)	5 把	66.99
4	水帘柜	约 70dB(A)	1 台	70
等效声级				80.64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声环境》（HJ2.4-2009），预测工程以各噪声设备为噪声点源，在设备正常运行情况下，根据与厂界的距离及衰减状况，各点源对厂界贡献值。

项目所在厂房为标准厂房，噪声通过墙体隔声可降低23~30dB（A）（参考文献：环境工作手册—环境噪声控制卷，高等教育出版社，2000年），本项目取23 dB（A）。

②噪声衰减模式： $L(r) = L(r_0) - \Delta L - A = L(r_0) - 20 \lg r/r_0 - A$;

式中： $L_{总}$ ——几个声压级相加后的总声压级，dB；

L_i ——某一个声压级，dB；

r 、 r_0 ——点声源至受声点的距离（m）；

$L(r)$ ——距点声源 r 处的噪声值（dB）；

$L(r_0)$ ——距点声源 r_0 处的噪声值（dB）；

ΔL ——距离增加产生的噪声衰减量；

A ——代表厂房墙体、门窗隔声量，一般为 23 dB（A）。

根据项目噪声源，利用预测模式计算项目受噪声影响最大一侧的厂界的贡献值，预测结果见表 21：

表 21 噪声预测结果（单位：Leq dB(A)）

车间噪声叠加值	80.64
墙体门窗隔声量	23
距离衰减量	6.02
车间噪声最大贡献值(受噪声影响最大一侧的厂界外 1 米处)	51.62
执行标准	厂界：≤60（昼间）

注：室内声源衰减量按门窗、墙体隔声 23 分贝为准。项目是单班制，夜间无生产活动，故夜间无噪声源。

根据以上计算可知，项目厂界外 1 米处的噪声贡献值均可以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2 类标准要求。

4、固体废物影响分析

生活垃圾：根据工程分析，改扩建后项目员工生活垃圾产生量约 9t/a，生活垃圾分类收集置于垃圾桶内，定期交由环卫部门清运处理。

一般工业废物：根据工程分析，改扩建后项目一般工业固体废物主要为废包装材料（0.1t/a）。该废物为可回收再利用资源型废物，经集中收集后，交由业内资源回收单位进行回收处理。

危险废物：主要为设备维修保养产生的废机油（HW08），产生量约为 0.1t/a；收集后，集中交由有危废处置资质的单位处理。

以上废物的处置应严格按《广东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中的有关规定进行，各工业固体废物临时堆放场均应按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及其 2013 年修改单的要求规范建设和维护使用。为防止发生意外事故，危险废物的转移需遵守《广东省危险废物转移报告联单管理暂行规定》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其 2013 年修改单和危险废物在贮存、运输、处置过程中须执行六联单制度。

综上所述，项目固体废物经采取相关的措施处理处置后，可以得到及时、妥善的处理和处置，不会对周围环境造成大的污染影响。

5、生态环境影响分析：

该项目使用已建成厂房，无土建施工作业，不会产生水土流失；项目选址不在深圳市基本生态控制线内，对周边生态环境无影响。

九、环境风险分析

1、评价依据

(1) 风险调查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项目所用原辅料均不属于上述文件中规定的有毒有害、易燃易爆的危险化学品。

(2) 风险潜势初判

项目所在区域属于低度敏感区，且项目在生产过程中所使用的原辅材料均未含有国家《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 HJ 169-2018》附录 B 中所界定的有毒、易燃、易爆物质，故项目风险潜势初判为 I 级。

(3) 评价等级

项目风险潜势初判为 I 级，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 169-2018），可开展简单分析。

2、环境敏感目标概况

项目四至范围内无环境敏感点。

3、环境风险识别

(1) 物质危险性识别

项目在生产过程中所使用的原辅材料、生产的产品均未含有国家《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 HJ T169-2018》附录 B 中所界定的有毒、易燃、易爆危险物质。项目不构成重大危险源。

(2) 生产系统危险性识别

根据项目生产情况，生产系统危险性主要为项目废气处理设施、废水处理设施。

(3) 危险物质向环境转移的途径识别

项目废气处理设施若发生故障，将导致大气污染物未经处理直接排放至大气环境中。废水处理设施若发生故障，将导致生产废水未经处理直接排放至地表水体中。

4、环境风险分析

项目废气处理设施若发生故障，将导致大气污染物未经处理直接排放至周围大气环境中，将对周围大气环境中造成影响；废水处理设施发生故障，导致废水未经处理直接排放至地表水体中，将对周围水环境中造成影响。

5、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及应急要求

项目运营期间主要风险为废气事故排放风险，废水事故排放风险。针对目前本项目的具体情况提出以下环境风险管理对策。

(1) 建立环保制度，设置环保设施专职管理人员，保证设施正常运行或处于良好的待命状态。

(2) 制定科学安全的废气、废水处理设施操作规程，包括定期检查工作，运行过程中的操作规范，运行中的巡查工作。

(3) 对于项目废气处理装置中的活性炭应及时进行更换，防止因活性炭吸附饱和后失效导致废气未经处理直接排入大气环境。

(4) 建设单位必须委托有资质单位对项目水污染进行治理后排放，相关设施必须进行防爆防泄露设计及施工。制定科学安全的废水处理设施操作规程，包括定期检查工作，运行过程中的操作规范，运行中的巡查工作等，防止跑冒滴漏现象发生。同时设置废水回用事故池，拟设计容量为3立方米，保证故障时废水可流入事故池内，保证污水处理设施故障时立即停止运行并报告相关部门处理，避免排放和污染环境。

6、风险评价结论

总之，本项目应严格按照国家安全规范及国家相关规定加强安全监督管理，对出现的废气排放事故风险，废水排放事故风险及时采取措施，对隐患坚决消除，将本项目的环境风险发生的机率控制在最小水平，对周围环境的影响可得到控制。

十、环保措施分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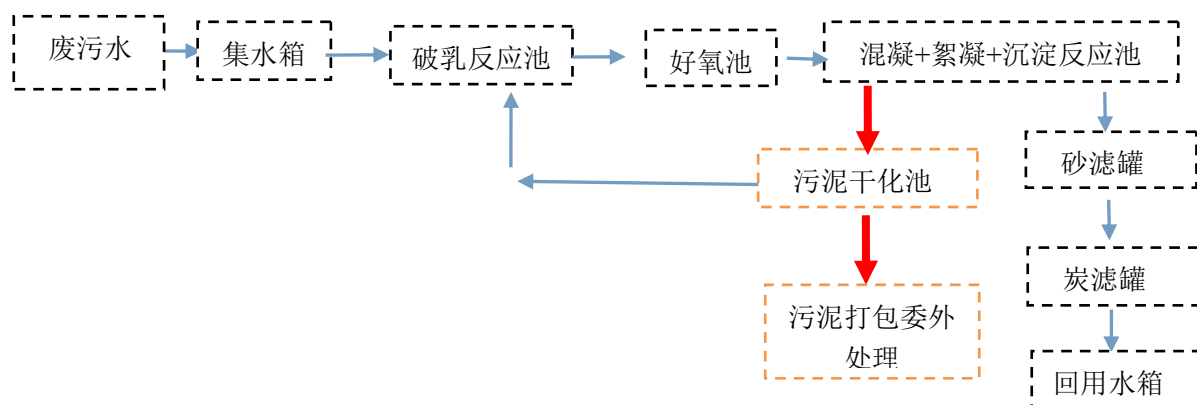
一、环保措施分析及建议

1、废水污染防治措施建议

工业废水：（1）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清洗废水，废水总量为 135m³/a。

建设方拟委托有资质环保公司设置污水循环回用工程，将清洗废水、反冲洗废水处理回用于生产车间制备纯水，不排放。

项目废水治理工艺流程如下：



工艺流程简要说明：

- ①车间产生废水经明沟明管收集泵至集水箱进行均质均量。
- ②集水箱污水经提升泵泵至破乳反应水箱进行反应。
- ③废水经破乳反应后进入好氧池进行生化反应。
- ④好氧池污水经污水提升泵泵至混凝+絮凝+沉淀池进行固液分离，出水经砂炭过滤后至回用水箱到车间回用。
- ⑤系统过滤产生的污泥交由有资质危废公司处理。

项目清洗废水、喷粉水帘柜废水经本项目建设的污水循环回用设施处理达标后再次回用于超声波清洗、水帘柜，项目污水循环回用设施的废污水中各污染物的进水浓度、出水浓度，污水回用设施各工艺对污染物的去除率及总去除率如下表所

表 22 清洗废水、喷粉水帘柜废水进水水质、出水水质、各工艺去除效率一览表

处理单元名称		COD _{Cr} (mg/L)	BOD ₅ (mg/L)	pH	SS (mg/L)	石油类
进水		280	110	7.0~8.5	500	4.0~4.5
调节池	去除率	5%	5%	/	/	/
	出水	266	104.5	7.0~8.5	500	4.0~4.5
破乳反应池	去除率	/	/	/	/	90%
	出水	266	104.5	7.0~8.5	500	0.4~0.45

好氧池	去除率	65%	60%	/	/	/
	出水	93.1	41.8	7.0~8.5	500	0.4~0.45
混凝反应池	去除率	15%	10%	/	50%	/
	出水	79.14	37.62	7.0~8.5	250	0.4~0.45
絮凝反应池	去除率	16%	15%	/	50%	/
	出水	62.888	31.98	7.0~8.5	125	0.4~0.45
沉淀池	去除率	5%	5%	/	75%	/
	出水	59.74	30.38	7.0~8.5	31.25	0.4~0.45
砂滤池	去除率	10%	5%	/	75%	/
	出水	53.77	28.86	7.0~8.5	7.81	0.4~0.45
炭滤池	去除率	15%	5%	/	80%	70%
	出水	45.70	27.42	7.0~8.5	1.56	0.12~0.135
紫外消毒	去除率	/	/	/	/	/
	出水	45.70	27.42	7.0~8.5	1.56	0.12~0.135
排出水水质		45.70	27.42	7.0~8.5	1.56	0.12~0.135
《城市污水再生利用工业用水水质》（GB/T19923-2005）洗涤用水水质标准及厂内用水要求		--	30	6.5~9.0	30	--

因此，项目清洗废水、喷粉水帘柜废水经污水循环回用设施处理后可以达到《城市污水再生利用工业用水水质》（GB/T 19923-2005）中的洗涤用水标准。本项目清洗废水日处理量为 1.32m³/d，可以满足项目废水处理要求。

项目拟设置废水回用事故池，设计容量应不低于 2 立方米，保证故障时废水可流入事故池内，避免排放和污染环境。

综上所述，污水循环回用设施在技术上可行。

该污水循环回用设施环保投入为 1 万元，占总投资的 3.33%，其经济上可行。

生活污水：项目生活污水经工业区化粪池预处理，达到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后，经管网收集排入上洋水质净化厂进行后续处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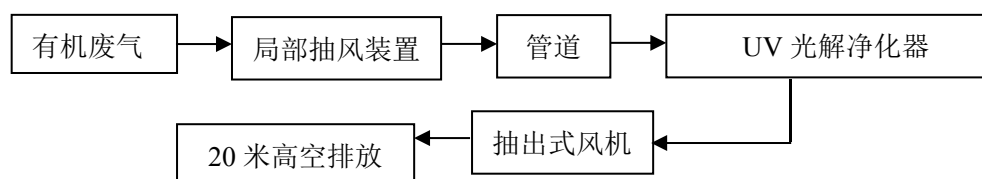
2、大气污染防治措施

(1) 项目喷粉过程应在密闭喷粉箱中进行，设置滤芯过滤器和布袋除尘器收集颗粒物，收集率为 95%，处理效率达 95%，收集后的粉尘回收利用，经处理后的含尘废气无组织排放。项目粉末使用量为 5t/a，则粉尘产生量为 1t/a，产生速率

为 0.417kg/h。（设计排风量约为 5000m³/h）

（2）项目应在固化工位上方设置管道收集装置，将废气集中收集后经 UV 光解净化器（UV 光解处理器处理效率为 90%）处理达标后，通过专用排气筒引至楼顶高空排放，排气筒高度约 20 米，项目排气口设置于厂房楼顶东面。未经排气筒高空排放的废气通过加强车间通排风以无组织形式排放。

有机废气处理工艺流程如下：



UV 光解净化原理：UV 光解净化器是利用特制的高能高臭氧 UV 紫外线光束照射恶臭气体，裂解恶臭气体如：氨、三甲胺、硫化氢、甲硫氢、甲硫醇、甲硫醚、二甲二硫、二硫化碳和苯乙烯，硫化物 H₂S、VOC 类，苯、甲苯、二甲苯的分子键，使呈游离状态的污染物分子与臭氧氧化结合成小分子无害或低害的化合物，如 CO₂、H₂O 等。利用高能高臭氧 UV 紫外线光束分解空气中的氧分子产生游离氧，即活性氧，因游离氧所携正负电子不平衡所以需与氧分子结合，进而产生臭氧。UV+O₂→O⁻+O⁺（活性氧）O+O₂→O₃（臭氧），众所周知臭氧对有机物具有极强的氧化作用，对恶臭气体及其它刺激性异味有极强的清除效果。恶臭气体利用排风设备输入到本净化设备后，净化设备运用高能 UV 紫外线光束及臭氧对恶臭气体进行协同分解氧化反应，使恶臭气体物质其降解转化成低分子化合物、水和二氧化碳，再通过排风管道排出室外。利用高能 UV 光束裂解恶臭气体中细菌的分子键，再通过臭氧进行氧化反应，彻底达到去除 VOCs 的目的。该处理措施具有高效、无需添加任何物质、适应性强、运行成本低、设备占地面积小、自重轻等特点，在 VOCs 治理中被广泛应用。

经采取上述处理措施处理后，项目排放的颗粒物、非甲烷总烃满足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中表 2 第二时段二级标准及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

3、噪声污染防治措施

项目应采用隔声门窗、地板；生产作业时可以关闭部分门窗；合理布局车间；加强管理，避免午间及夜间生产；加强设备维护与保养，及时淘汰落后设备，适时添加润滑油，减少摩擦噪声等。

经上述措施处理后，项目噪声通过墙体隔声、距离衰减后，厂界噪声排放可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2 类标准。

4、固体污染防治措施

项目产生的生活垃圾分类收集，避雨堆放，定期交由环卫部门无害化处理；一般工业固废交专业公司回收利用；危险废物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且危险废物的临时储存、堆放场所应使用专门的容器收集、盛装，装运危险废物的容器必须能有效地防止渗漏、扩散。装有危险废物的容器必须贴有标签，在标签上详细标明危险废物的名称、重量、成分、特性以及发生泄漏、扩散污染事故时的应急措施和补救方法。综上所述，项目固体废物经采取相关的措施处理处置后，可以得到及时、妥善的处理和处置，对周围环境的影响很小。

5、根据项目投资及行业特性，本项目环保投资如下：

表 9-1 改扩建项目环保投资一览表 单位：万元

序号	污染源	主要环保措施或生态保护内容	预计投资（万元）
1	生活污水	工业区化粪池	—
2	生产废水	污水循环回用设施	1
3	固体废物	固体废物处理设施（垃圾桶等）、危险废物暂存场所的环保投资及危险废物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等	0.5
4	喷粉废气	滤芯过滤器+布袋除尘器	1
5	固化废气	管道收集装置、排气筒引至楼顶排放、UV 光解净化装置；车间通风换气	2
6	噪声	合理布局车间；加强管理，避免午间及夜间生产，设备保养，采用隔声门窗、地板等	0.5
总计			5

该项目环保工程的投资是十分必要的，环保治理设施的建设能使企业污染物排放达到国家环保法律、法规规定的排放标准，减轻项目的建设、运营对周围环境的影响，以后需加强设备维护，持续实施管理措施，则环保投资可行。

6、项目改扩建前后主要污染物三本帐分析

经工程分析可知，项目改扩建前后污染物排放变化见表 9-2。

表 9-2 改扩建项目“三本账”分析

污染种类	污染物	改扩建前排放量	改扩建项目排放量	“以新带老”削减量	改扩建后排放量	改扩建前后变化量
废水	生产废水	0	0	0	0	0

(t/a)	生活污水		1080	648	0	648	-432
	其中	COD _{Cr}	0.367	0.220	0	0.220	-0.147
		NH ₃ -N	0.027	0.013	0	0.013	-0.014
废气 (kg/a)	抛光、打磨 (颗粒物)		1.523	0	0	1.532	0
	喷粉(颗粒物)		0	97.5	0	97.5	+97.5
	固化(非甲烷 总烃)		0	47.5	0	47.5	+47.5
固废 (t/a)	一般工业 固体废物		0.2	0.1	——	0.3	+0.1
	生活垃圾		6	9	——	9	+3
	危险废物		0.1	0.1	——	0.2	+0.1

7、项目竣工验收内容及要求

建设项目应严格执行环保“三同时”制度，对环评报告表提出的污染治理要求与主体工程一起“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生产”。

表 9-3 建设项目竣工验收内容一览表

类别	污染源	污染物	环保设施	预期效果
废水	清洗废水、 喷粉水帘柜 废水	COD _{Cr} 、SS、 石油类	建设污水循环回用工程	达到《城市污水再生利用工业用水水质》(GB/T 19923-2005)中的洗涤用水标准
	生活污水	COD _{Cr} 、 BOD ₅ 、SS、 NH ₃ -N	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达标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	达到《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
废气	喷粉废气	颗粒物	滤芯过滤器+布袋除尘器+加强车间通风换气	达到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
	固化废气	非甲烷总烃	设置管道收集装置、UV光解净化装置、收集管道引至楼顶排放	达到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中表 2 第二时段二级标准及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
噪声	生产设备	噪声	采用隔声门窗、地板；加强设备的维修保养	厂界噪声达到 GB12348-2008 中 2 类标准
固废	生产过程	生活垃圾、一般固废和危险废物	生活垃圾由环卫清运，一般固废出售给回收站，危险废物交有资质单位处理，车间设置废物分类收集设施	处理处置率达 100%，不对周边环境造成影响

十一、改扩建项目拟采取的防治措施及预期治理效果

污染物	排放源 (编号)	污染物名称	防治措施	预防治理效果
水 污 染 物	全厂生活污水 (W ₁)	COD _{Cr} 、BOD ₅ 、氨氮、 SS 等	经过工业区化粪池处理后 由市政污水管网收集排入 上洋水质净化厂	达到广东省地方标准《水 污染物排放限值》 (DB44/26-2001) 第二时 段三级标准
	全厂喷粉水帘 柜废水 (W ₃)	COD _{Cr} 、SS、 石油类	建设污水循环回用工程	达到《城市污水再生利用 工业用水水质》 (GB/T 19923-2005) 中的洗涤用 水标准
	全厂清洗废水 (W ₂)	COD _{Cr} 、SS、 石油类	建设污水循环回用工程	
大 气 污 染 物	喷粉废气 (G ₁)	颗粒物	滤芯过滤器+布袋除尘器+ 排气筒高空排放	达到广东省《大气污染物 排放限值》 (DB44/27-2001) 第二时 段二级标准限值要求
	固化废气 (G ₂)	非甲烷总烃	设置管道收集装置、UV 光 解净化装置、收集管道引 至楼顶排放	达到广东省地方标准《大 气污染物排放限值》 (DB44/27-2001) 中表 2 第二时段二级标准及无组 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
固 体 废 物	全厂员工生活 (S ₁)	生活垃圾	交由环卫部门清运处理	对周围 环境 无不良影 响
	一般固体废物 (S ₂)	废包装材料	集中收集后交由业内资源 回收单位进行回收处理	
	危险废物(S ₃)	设备维修保养产生的 废机油 (HW08)	由有危废处理资质单位进 行处置	
噪 声	超声波清洗 机、风枪、水 帘柜 (N ₁)	设备噪声	合理安排车间布局；对高 噪声设备采取加设防震垫 等措施进行减震降噪；装 隔声门窗、地板，生产作 业时关闭门窗；加强设备 维护与保养，及时淘汰落 后设备，适时添加润滑油， 减少摩擦噪声	厂界外 1 米处达到《工 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 放 标 准 》 (GB12348-2008)中的 2 类标准
其他	——			
生态保护措施及预期效果：				
项目位于已建成的工业厂房，所在区域内植被及绿化面积欠缺，生态环境不佳。建议项目所在工业区进一步加强生态环境的保护，扩大植树种草绿化面积，确保一定比例的公共绿地和生态用地，使该项目绿化用地占总用地面积的比例至少不低于30%，种植对工业废气有较强吸附能力的植物。坚决制止和杜绝破坏植被、破坏生态建设工程现象的发生。				

十二、产业政策、选址合理性分析

1、产业政策符合性分析

本项目从事摄像机、安防产品等的生产加工，检索《深圳市产业结构调整优化和产业导向目录（2016 年修订）》、《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3 年修订本）》以及《广东省主体功能区产业发展指导目录（2014 年本）》可知，项目不属于上述目录所列的鼓励类、限制类和禁止（淘汰）类项目，属允许类项目，因此，项目建设符合相关的产业政策要求。

2、与深圳市大气环境质量提升计划相符性分析

根据《深圳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大气环境质量提升计划（2017-2020 年）的通知》（深府[2017]1 号）文件：“2017 年起，全市新、改、扩建工业涂装项目全部使用低挥发性有机物含量涂料，禁止使用高挥发性有机物含量涂料。非涂装的工业项目，应使用低挥发性有机物含量原辅材料”；“2017 年 6 月底前，家具制造、电子制造、塑胶制品、金属制品等行业全面禁止使用高挥发性有机物含量涂料。2018 年底前，全面完成现有粘合工艺及胶印、凹印、柔印、丝印、喷墨等印刷工艺生产线的低挥发性原料改造工程，禁止使用高挥发性有机物含量油墨及胶粘剂”。

项目生产过程中不使用高挥发性原辅料，符合《深圳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大气环境质量提升计划（2017-2020 年）的通知》（深府[2017]1 号）文件要求。

3、与《深圳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 2018 年“深圳蓝”可持续行动计划的通知》（深府办规〔2018〕6 号）的相符性分析

根据《深圳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 2018 年“深圳蓝”可持续行动计划的通知》（深府办规〔2018〕6 号）文件：2018 年 6 月 30 日前，完成辖区市控重点 VOC 监管企业综合整治。2018 年 8 月 31 日前，完成辖区包装印刷企业原辅材料低 VOC 改造，涂料、油墨、胶粘剂等化工生产企业 VOC 综合整治，及工业涂装生产线原辅材料低 VOC 改造。未完成改造的，依法责令停产。

本项目从事摄像机、安防产品的生产，不涉及涂装生产线，不属于上述行业，生产过程中不使用挥发性原辅料，符合《深圳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 2018 年“深圳蓝”可持续行动计划的通知》（深府办规〔2018〕6 号）文件要求。

4、选址合理性分析

（1）与土地利用规划相容性分析

根据《深圳市 LG301-06&07 号片区[沙湖-碧岭地区]法定图则》（附图 9），本项目选址区土地利用规划为工业用地，因此项目选址符合城市发展规划。

（2）与生态控制线的相符性

根据《深圳市基本生态控制线范围图》（2013），项目选址不属于基本生态控制线范围内，符合《深圳市基本生态控制线管理规定》要求。

（3）与环境功能区划的符合性分析

根据深府[2008]98 号文件《深圳市环境空气质量功能区划分》，项目所在区域的空气环境功能为二类区，项目运营过程废气达标排放，不会对周围环境产生不良影响。

根据《关于调整深圳市环境噪声标准适用区划分的通知》（深府[2008]99 号），项目为未规划区，根据原有环评批复，本项目属于 2 类区，项目运营过程产生的噪声经隔音等措施综合治理后，厂界噪声能达到相关要求，对周围声环境的影响很小。

项目选址位于坪山河流域。根据《关于印发〈广东省地表水环境功能区划〉的通知》（粤环[2011]14 号），坪山河：水质控制目标为Ⅲ类；水质阶段达标计划为：2018 年 NH₃-N 达Ⅳ类，其余指标达Ⅲ类；2020 年全面达Ⅲ类。根据《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调整深圳市饮用水源保护区的批复》粤府函[2015]93 号，项目选址不在水源保护区内。因此，项目选址符合环境功能区划的要求。

项目运营期间生产废水处理后回用，不外排；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达标后排入市政管网，再进入上洋水质净化厂进行处理，最终排入坪山河，对受纳水体影响很小。

因此，项目的建设、运营与环境功能区划相符合。

（4）与《深圳市人居环境委员会关于加强深圳市“五大流域”建设项目环评审批管理的通知》（深人环〔2018〕461 号）的相符性分析

根据《深圳市人居环境委员会关于加强深圳市“五大流域”建设项目环评审批管理的通知》（深人环〔2018〕461 号）文件：对于污水已纳入市政污水管网的区域，深圳河、茅洲河流域内新建、改建、扩建项目生产废水排放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Ⅳ类标准（总氮除外），龙岗河、坪山河、观澜河流域内新建、改建、扩建项目生产废水处理达到《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Ⅲ类标准（总氮除外）并按照环评批复要求回用，生活污水执行纳管标准后通过市政污水管网进入市政污水处理厂。

本项目位于坪山河流域，生产过程中工业废水经处理后回用，无工业废水排放。项目所在区域生活污水已纳入市政污水管网，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达标后排入市政管网，再进入上洋水质净化厂进行处理，最终排入坪山河，符合《深圳市人居环境委员会关于加强深圳市“五大流域”建设项目环评审批管理的通知》（深人环〔2018〕461号）文件要求。

（5）与《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严格限制东江流域水污染项目建设进一步做好东江水质保护工作的通知》（粤府函〔2011〕339号）及其补充通知（粤府函〔2013〕231号）的符合性分析

根据《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严格限制东江流域水污染项目建设进一步做好东江水质保护工作的通知》（粤府函〔2011〕339号）及其补充通知（粤府函〔2013〕231号）的相符性分析中有关规定：

①严格控制重污染项目建设：严格执行《广东省东江水系水质保护条例》等规定，在东江流域内严格控制建设造纸、制革、味精、电镀、漂染、印染、炼油、发酵酿造、非放射性矿产冶炼以及使用含汞、砷、镉、铬、铅原料的项目，禁止建设农药、铬盐、钛白粉、氟制冷剂生产项目，禁止建设稀土分离、炼砒、炼铍、纸浆制造业、氰化法提炼产品以及开采、冶炼放射性矿产的项目。**②强化涉重金属污染项目管理：**东江流域内停止审批向河流排放汞、砷、镉、铬、铅等重金属污染物和持久性有机污染物的项目。**③严格控制支流污染增量：**在淡水河（含龙岗河、坪山河等支流）、石马河（含观澜河、潼湖水等支流）、紧水河、稿树下水、马嘶河（龙溪水）等支流和东江惠州博罗段江东、榕溪沥（罗阳）、廖洞、合竹洲、永平等5个直接排往东江的排水渠流域内，禁止建设制浆造纸、电镀（含配套电镀和线路板）、印染、制革、发酵酿造、规模化养殖和危险废物综合利用或处置等重污染项目，暂停审批电氧化、化工和含酸洗、磷化、表面处理工艺以及其他新增超标或超总量污染物的项目。上述流域内，在污水未纳入污水处理厂收集管网的城镇中心区域，不得审批洗车、餐饮、沐足桑拿等耗水性项目。

根据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严格限制东江流域水污染项目建设进一步做好东江水质保护工作的补充通知（粤府函〔2013〕231号），增加东江一级支流沙河为流域严格控制污染项目建设的支流。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建设项目，不列入禁止建设和暂停审批范围：建设地点位于东江流域，但不排放废水或废水不排入东江及其支流，不会

对东江水质和水环境安全构成影响的项目；通过提高清洁生产和污染防治水平，能够做到增产不增污、增产减污、技改减污的改（扩）建项目及同流域内迁建减污项目；流域内拟迁入重污染行业统一规划、统一定点基地，且符合基地规划环评审查意见的建设项目。对《通知》附件“东江流域包含的主要行政区域”作适当调整：深圳市的适用区域调整为深圳市废水排入淡水河、石马河及其支流的全部范围。

项目从事经营摄像机、摄像机外壳、安防产品、五金材料、五金配件的生产和销售，不属于上述文件中所规定的禁止建设和暂停审批类的行业。项目运营期间生产废水经自建的污水循环回用设施处理后回用于清洗工序，不排放；运营期产生的生活污水经过化粪池预处理达到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后，由市政管网纳入上洋水质净化厂处理，项目选址与上述文件无冲突。

经分析，项目的运营不会对周围环境产生大的污染影响，项目建设符合区域规划、深圳市环境规划、城市发展规划及区域环境功能区划要求，选址基本合理。

十三、结论与建议

一、项目概况

深圳市深中防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项目”）成立于 2011 年 11 月 16 日，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5856166866，位于深圳市坪山区碧岭社区金碧路 466 号 A 栋 102、401，主要从事经营摄像机、摄像机外壳、安防产品、五金材料、五金配件的生产和销售，该公司分别于 2014 年 8 月 14 日获得《深圳市坪山新区城市建设局建设项目环境影响审查批复》（深坪环批【2014】134 号），于 2018 年 9 月 14 日获得《深圳市坪山区环境保护和水务局告知性备案回执》（深坪环备【2018】62 号）。

该公司的生产项目主要有：摄像机、安防产品、五金材料、五金配件。由于公司的发展及市场需求，申请进行改扩建，主要内容如下：

①增加清洗、喷粉、固化的生产工序：在其他生产产品生产工序不变的基础上，新增五金材料、五金配件的清洗、喷粉、固化生产工序。

②项目扩增部分生产车间位于项目厂区内 A 栋 401，改扩建部分厂房面积 800 平方米。

③增加员工人数：本项目改扩建将增加员工 10 人，员工总数由 20 人增加至 30 人。

即本项目改扩建后，项目主要从事生产摄像机 2 万台、安防产品 2 万件、五金材料 20 万件、五金配件 20 万件。项目扩增部分生产车间位于项目厂区内 A 栋 401，改扩建部分厂房面积 800 平方米。项目总投资为 30 万元，员工定员 30 人。

二、环境质量现状结论

大气环境质量现状：根据《2017 年坪山区环境质量状况公报》，2017 年坪山区 NO₂、SO₂、PM₁₀、PM_{2.5}年平均浓度、CO 日平均浓度、O₃日最大 8h 平均浓度均达到国家《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浓度限值。

水环境质量现状：属于坪山河流域，根据《2016 年深圳市环境质量报告书》，坪山河碧岭断面受到污染程度较小，水质指标均可达到 2018 年水质目标要求；其余断面受到不同程度的污染，达不到 2018 年水质目标要求。

声环境质量现状：项目各测点的昼间噪声能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功能区 2 类标准要求。

三、营运期环境影响评价结论

1、水环境影响评价结论

建设方拟委托有资质环保公司设置污水循环回用工程，清洗废水、喷粉水帘柜废水处理后达到《城市污水再生利用工业用水水质》（GB/T 19923-2005）中的洗涤用水标准后回用，项目所产生的生产废水循环使用，不排放，不会对周围环境造成不良影响。

生活污水：项目位于上洋水质净化厂服务范围内，运营期生活污水纳入市政污水管网。项目生活污水经工业区化粪池处理达到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中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后由市政污水管网截排入上洋水质净化厂进行后续处理，对受纳水体坪山河水环境造成的影响较小。

2、大气环境影响评价结论

项目固化工序产生的非甲烷总烃满足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中表2第二时段二级标准及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喷粉工序产生的颗粒物满足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

3、声环境影响评价结论

为确保项目厂界噪声达标，对周围环境的影响尽可能的小，项目应采取如下隔声措施进行隔声处理：合理调整车间内设备布置，生产时门窗紧闭，将厂房门窗设置为隔声门窗；加强管理，避免午间及夜间生产；注意设备的保养维护，使设备保持良好的运转状态，减少摩擦噪声。

经过以上措施处理后，项目车间噪声再通过墙体隔声、距离衰减，厂界噪声可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2类标准要求，对周围声环境影响较小。

4、固体废物环境影响评价结论

项目产生的生活垃圾分类收集，避雨堆放，定期交由环卫部门无害化处理；一般工业固废交专业公司回收利用；危险废物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不排放。综上所述，项目固体废物经采取相关的措施处理处置后，可以得到及时、妥善的处理和处置，对周围环境的影响很小。

5、环境风险可接受原则

本项目没有重大环境风险源。本项目应严格按照国家安全规范及国家相关规定加强安全监督管理，对出现的泄露、废气排放事故风险、废水事故排放风险及时采取

措施，对隐患坚决消除，将本项目的环境风险发生的几率控制在最小水平，对周围环境的影响可得到控制。

四、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

项目生产过程无 SO₂、NO_x 产生和排放，清洗废水、喷粉水帘柜废水经污水回用设施处理后全部回用，不排放。建议挥发性有机物总量控制指标为 97.5kg/a、粉尘总量控制指标为 47.5kg/a。

本项目生活污水经所在工业区化粪池预处理后，经市政排水管网接入上洋水质净化厂集中处理，水污染物排放总量由区域性调控解决，不分配总量控制指标。

五、选址合理性与产业政策分析结论

项目不属于上述目录所列的鼓励类、限制类和禁止（淘汰）类项目，属允许类项目，因此，项目建设符合相关的产业政策要求。

本项目选址区土地利用规划为工业用地，因此项目选址符合城市发展规划。

项目选址不属于基本生态控制线范围内，符合《深圳市基本生态控制线管理规定》要求。

根据《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调整深圳市饮用水源保护区的批复》（粤府函[2015]93 号），项目不属水源保护区。

项目运营期间生产废水经自建的污水循环回用设施处理后回用于清洗工序，项目运营期产生的生活污水经过化粪池预处理达到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后，由市政管网纳入上洋水质净化厂处理，项目选址与《关于严格限制东江流域水污染项目建设进一步做好东江水质保护工作的通知》（粤府函[2011]339 号）及其补充通知（粤府函〔2013〕231 号）无冲突。

六、建议

- （1）落实本各种污染防治措施，平时加强管理，注重环保；
- （2）生活垃圾要集中定点收集，纳入生活垃圾清运系统，不得随意乱扔乱丢；
- （3）一般工业固废交专业公司回收利用；危险废物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
- （4）本次环评仅针对本项目申报内容进行，若该公司今后发生扩大生产规模（包括增加生产工艺）、地址发生变化等情况，应重新委托评价，并经环保管理部门审批。

综合结论

综上所述，项目符合国家和地方产业政策；项目选址符合土地现状功能要求；不在深圳市规定的基本生态控制线范围内，不在水源保护区，并且符合区域环境功能区划要求，选址合理。项目运营期如能采取积极措施严格控制污染物排放量，将产生的各项污染物按报告中提出的污染治理措施进行治理，加强污染治理设施和设备的运行管理，严格执行“三同时”制度，则项目运营期对周围环境不会产生明显的影响。从环境保护角度分析，该项目的建设是可行的。

编制单位： 深圳市正源环保管家服务有限公司（公章）

本人郑重声明：对本表以上所填内容全部认可。

项目（企业）法人代表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图：

附图 1	项目所在地理位置
附图 2	项目四至图及噪声监测布点图
附图 3	项目周边环境、车间及排气口现状
附图 4	项目所在区域水系及流域分布图
附图 5	项目所在水源保护区示意图
附图 6	项目所在区域污水管网图
附图 7	项目所在区域环境空气质量功能区划图
附图 8	项目所在位置噪声功能区划图
附图 9	项目所在区域与基本生态控制线关系图
附图 10	项目所在位置法定图则
附图 11	项目车间平面布置图
附图 12	项目改扩建部分车间平面图（C 栋第一、三、四、五层）

附件：

附件 1	营业执照
附件 2	原环评批文
附件 3	房产证
附件 4	危废合同



附图 1 项目所在地理位置



附图 2 项目四至图及噪声监测布点图



项目东面工业厂房



项目南面工业厂房



项目西面工业厂房



项目北面工业厂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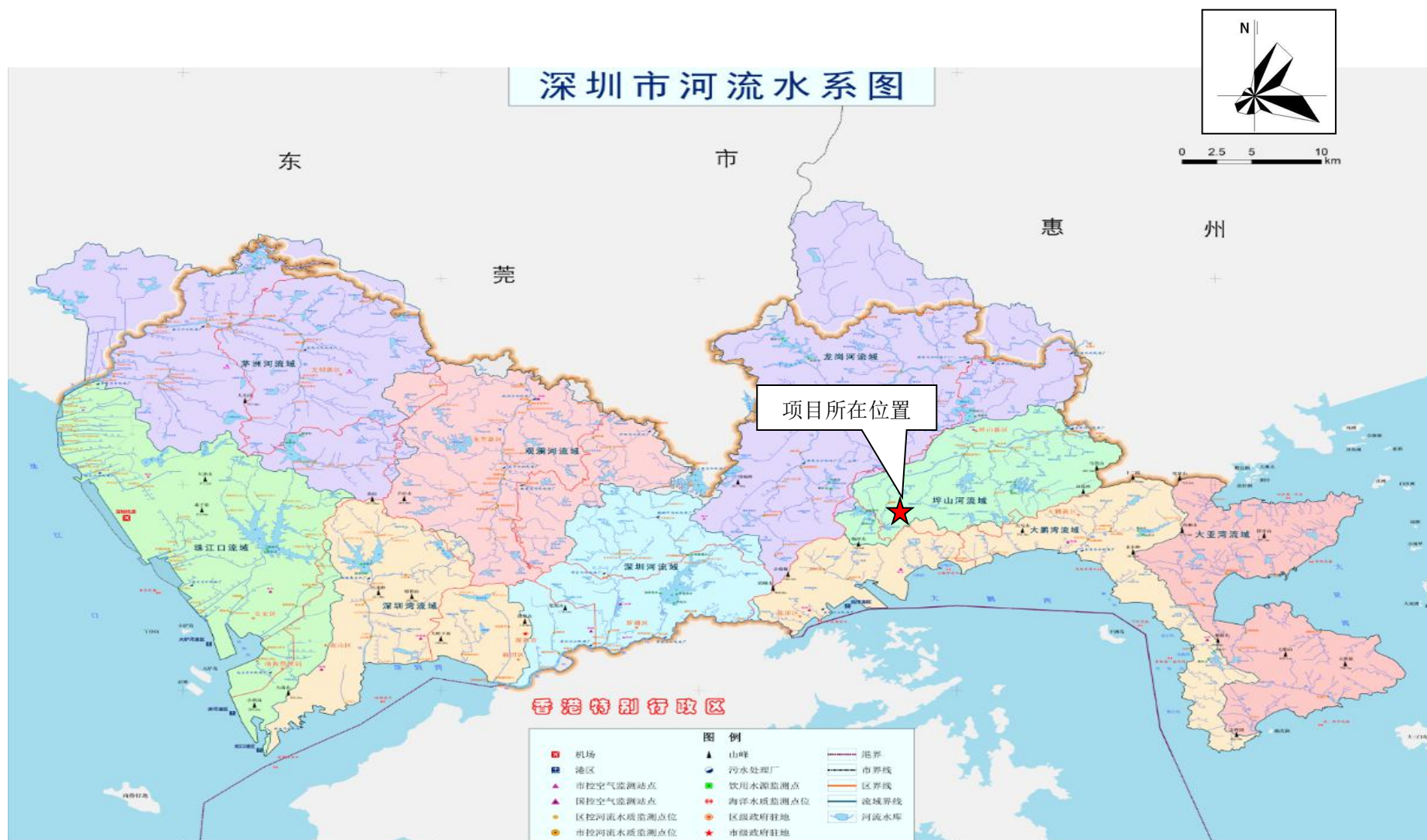


项目所在厂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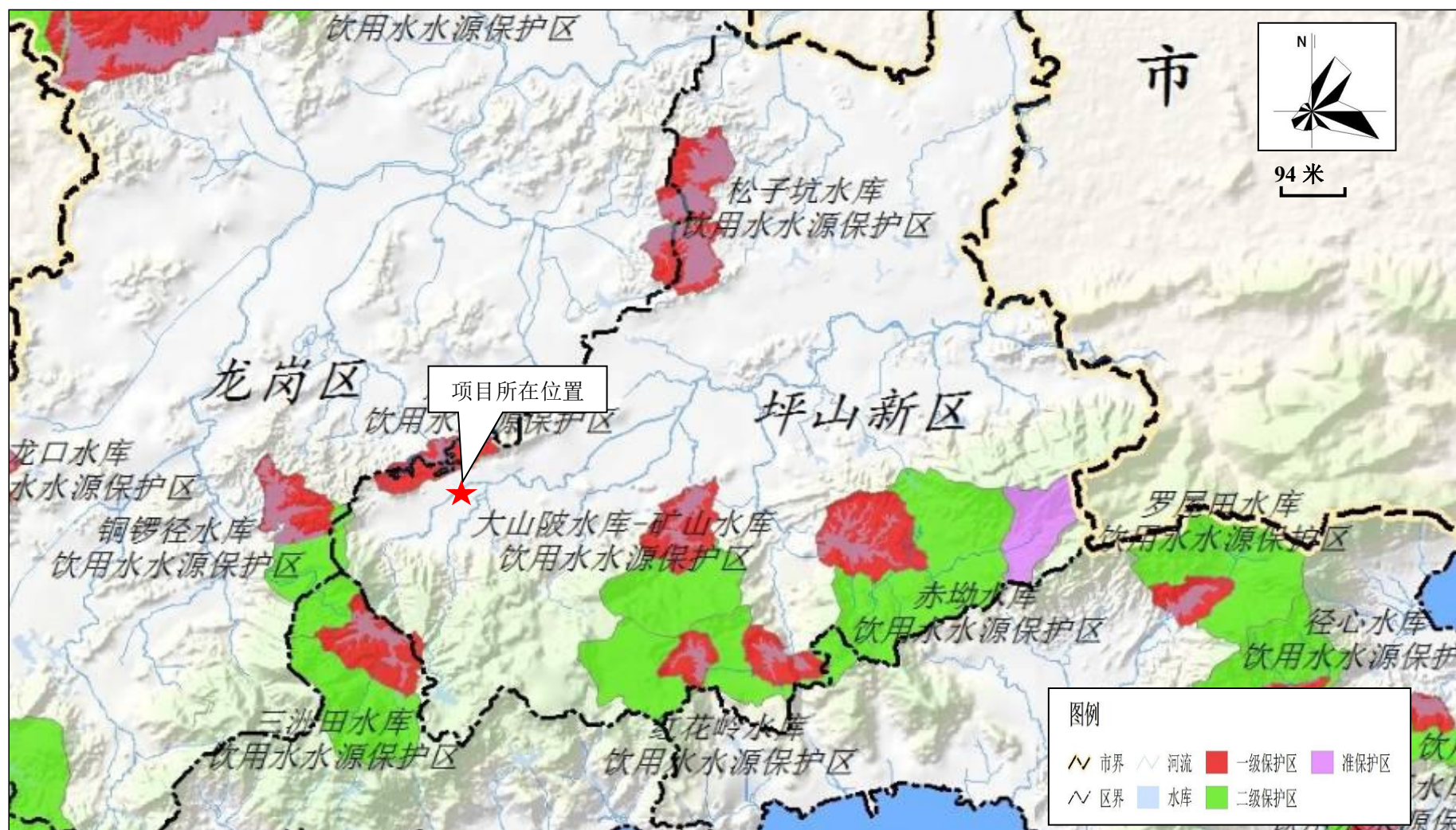


项目车间现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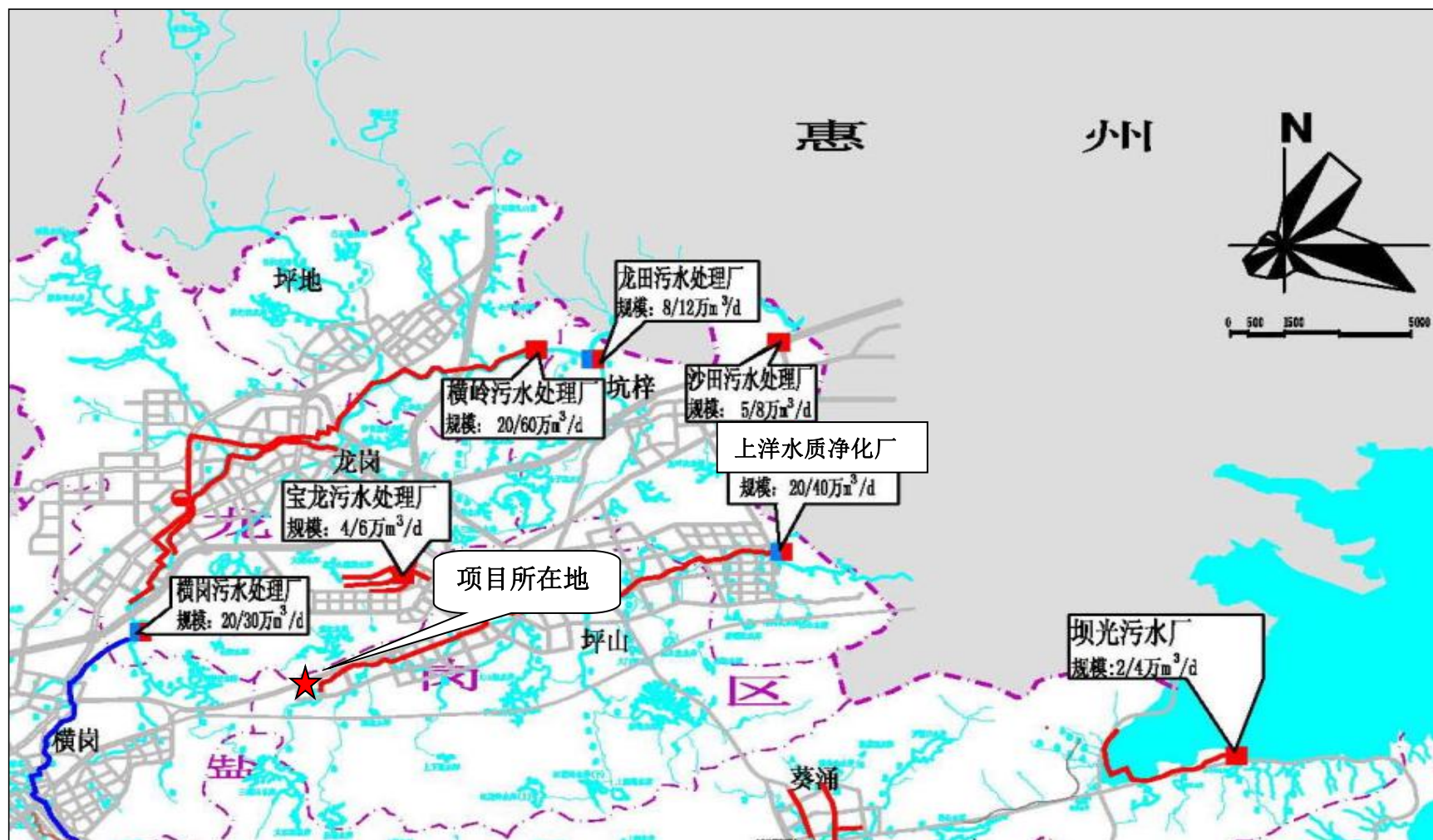
附图 3 项目所在厂房、四周现状及生产车间图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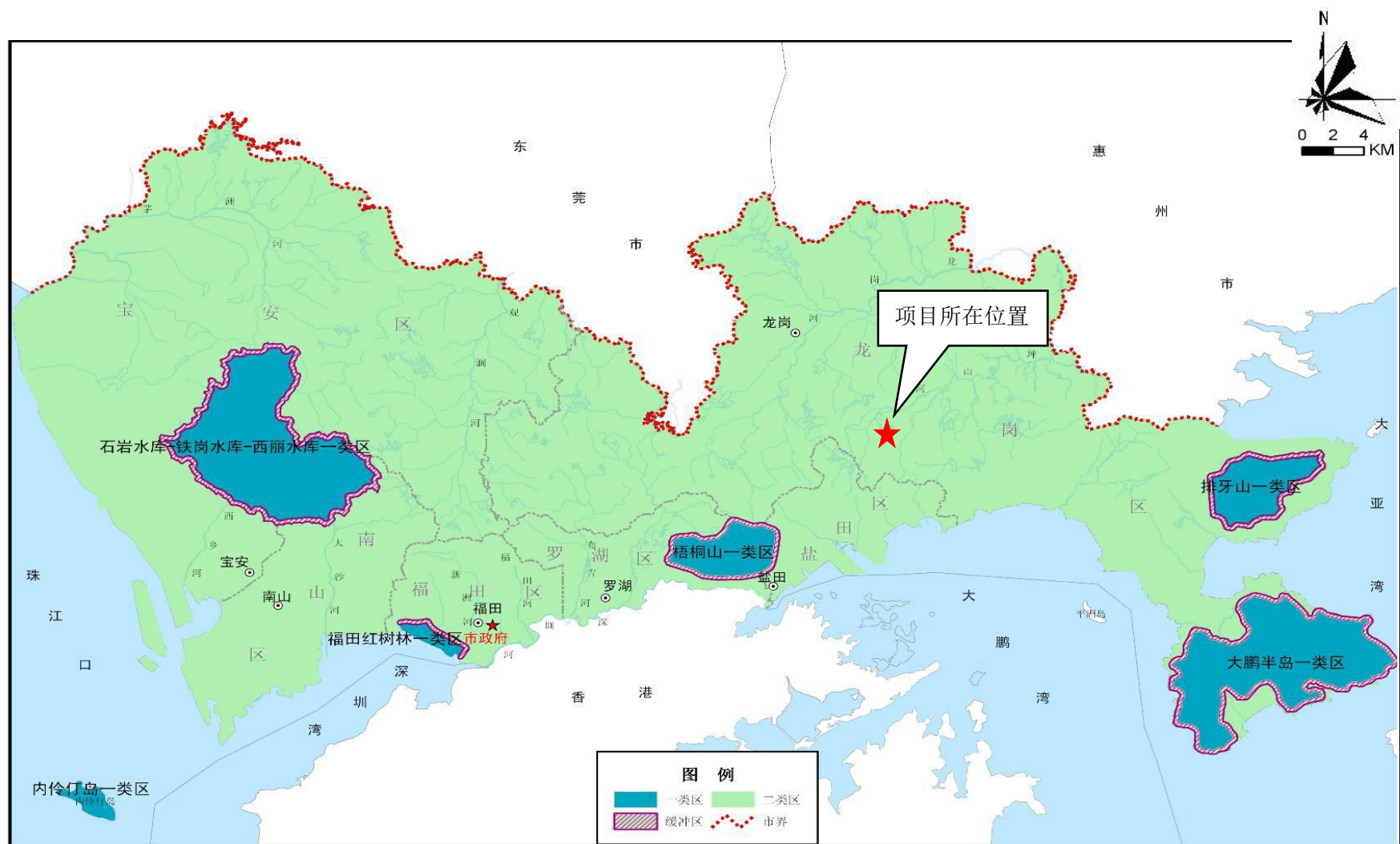
附图 4 项目所在区域水系及流域分布图



附图 5 项目所在水源保护区示意图



附图 6 项目所在区域污水管网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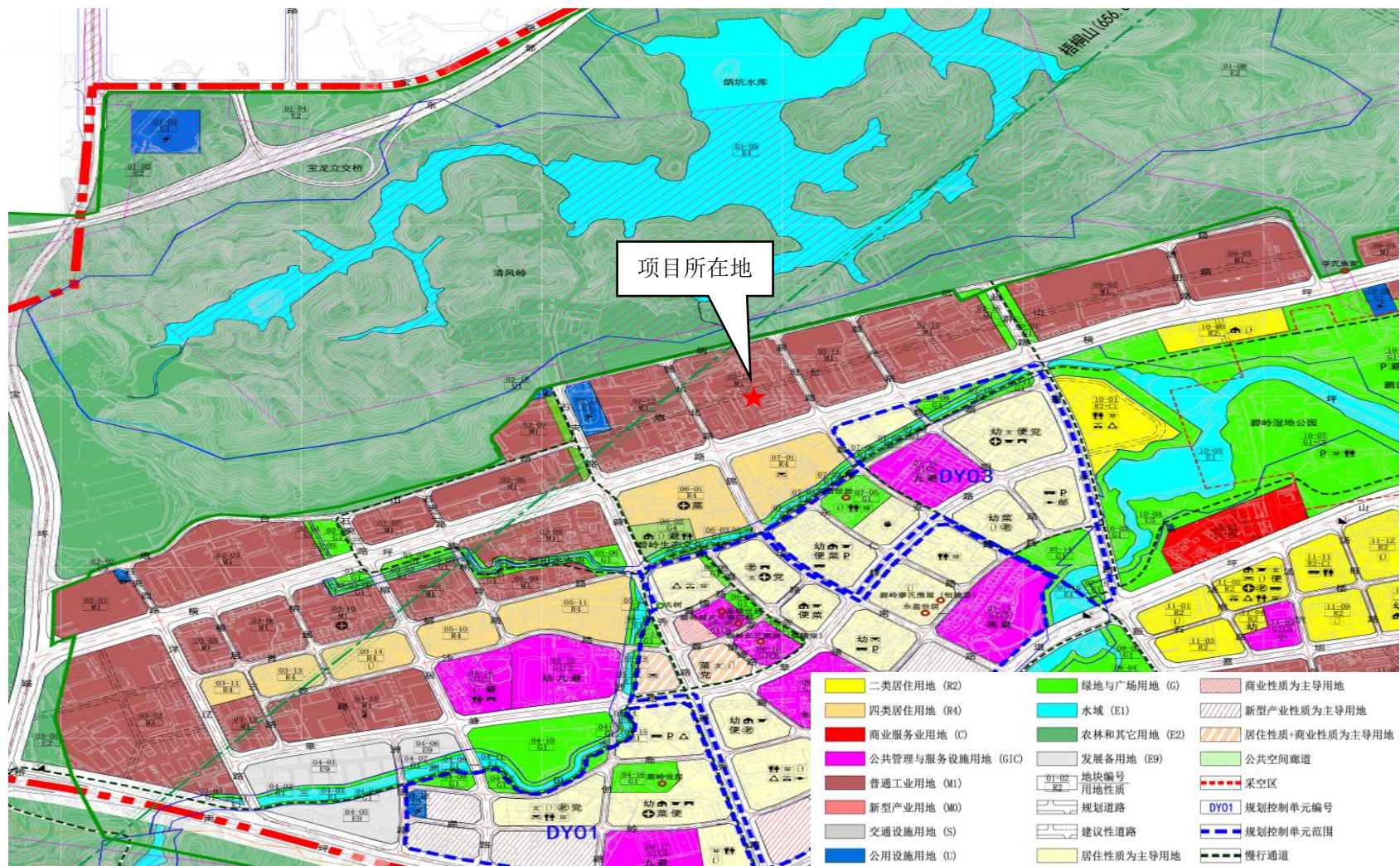
附图 7 项目所在区域环境空气质量功能区划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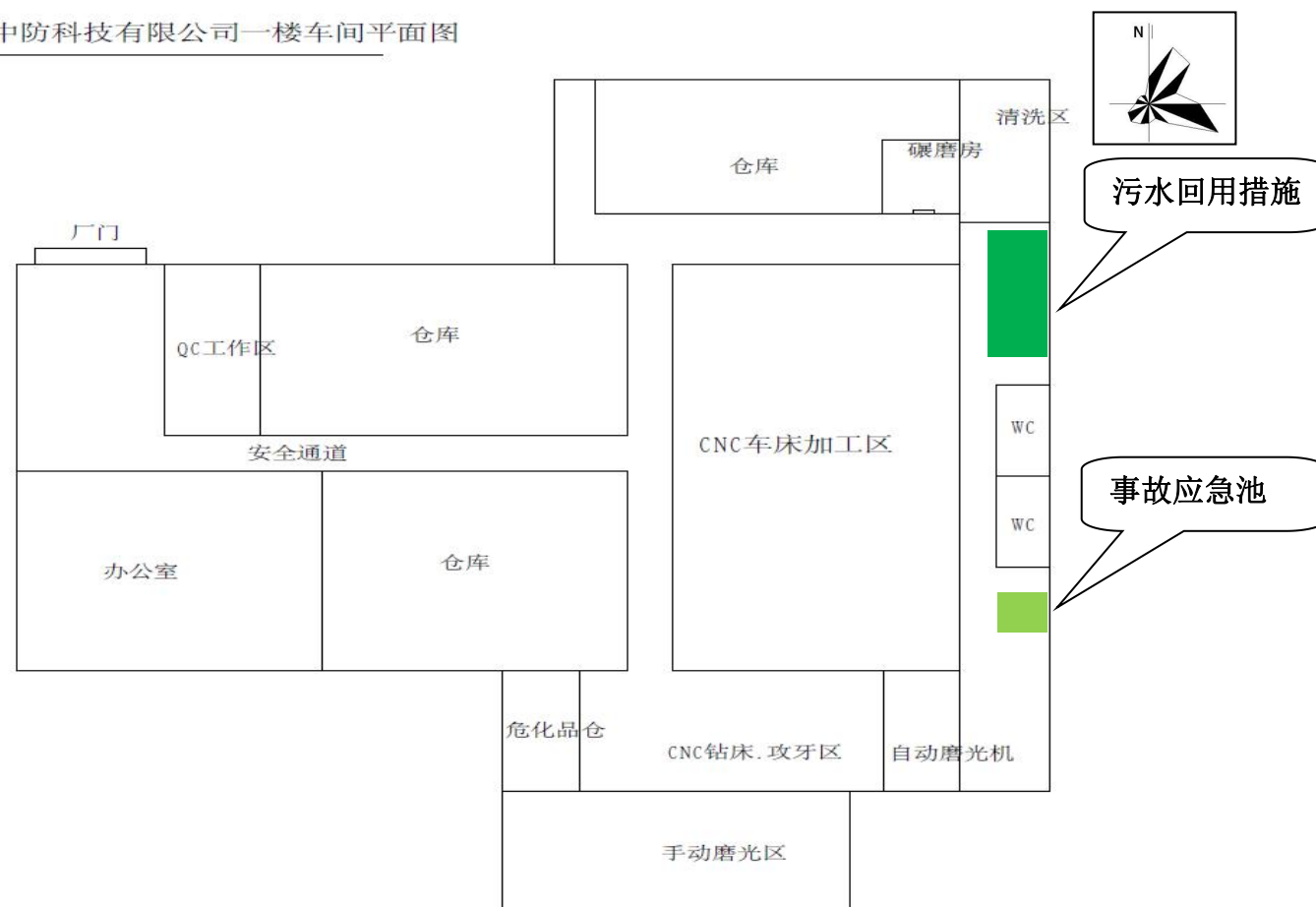
附图 8 项目所在位置噪声功能区划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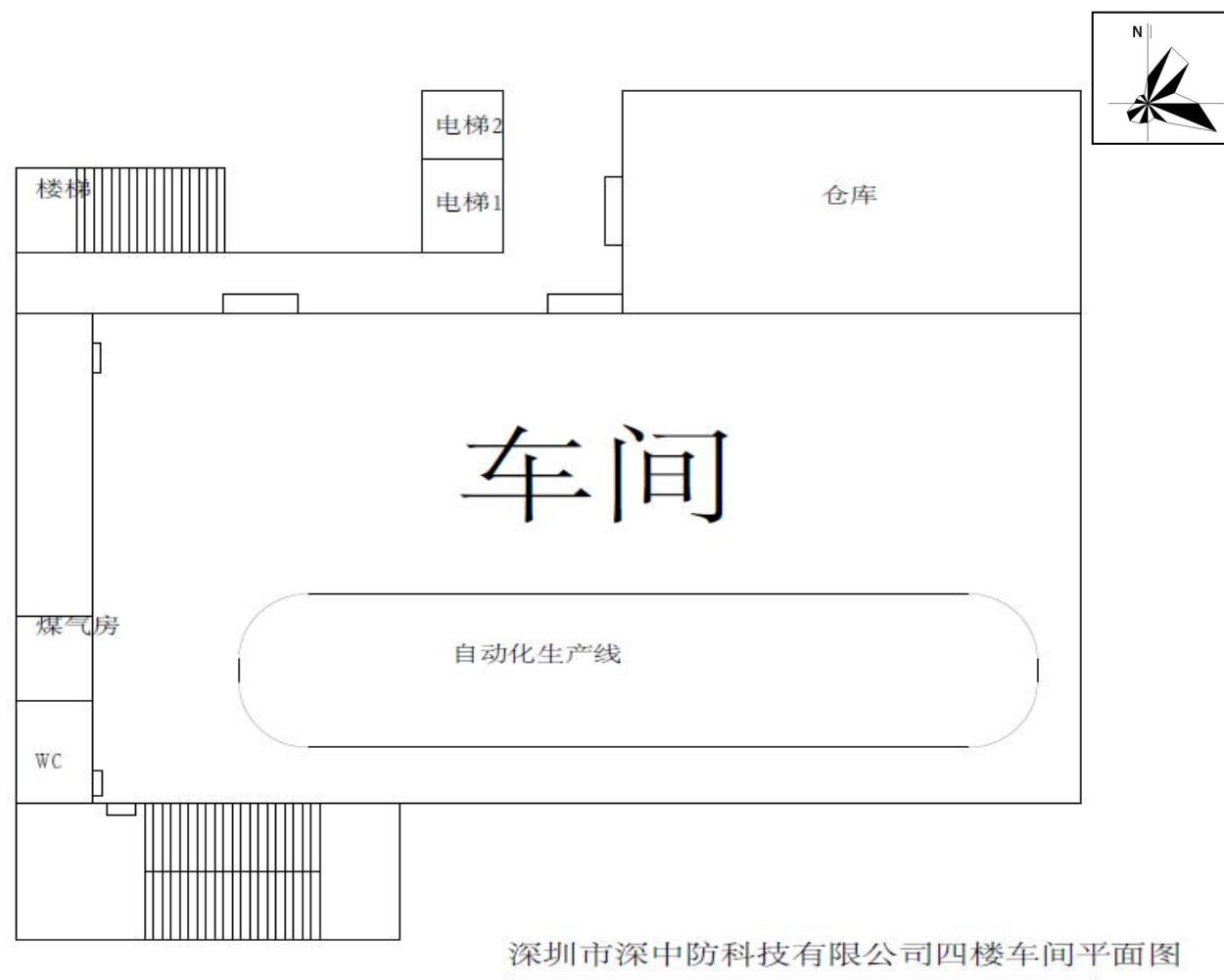
附图9 项目所在位置与基本生态控制线关系图



深圳市深中防科技有限公司一楼车间平面图



附图 11 项目厂区平面布置图（A 栋 102）



附图 12 项目改扩建部分车间平面图（A 栋 401 层）

附件 1 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5856166866	营 业 执 照 
名 称 深圳市深中防科技有限公司	成 立 日 期 2011年11月16日
类 型 有限责任公司	住 所 深圳市坪山区碧岭街道碧岭社区金碧路 466号A栋102、401
法 定 代 表 人 蔡育平	
重 要 提 示 1. 商事主体的经营范围由章程确定。经营范围中属于法律、法规规定应当经批准的项目，取得许可审批文件后方可开展相关经营活动。 2. 商事主体经营范围和许可审批项目等有关企业信用事项及年报信息和其他信用信息，请登录左下角的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或扫描右上方的二维码查询。 3. 各类商事主体每年须于成立周年之日起两个月内，向商事登记机关提交上一自然年度的年度报告。企业应当按照《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十条的规定向社会公示企业信息。	
登 记 机 关 	
2019年 04月 04日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http://www.gsxt.gov.cn>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深圳市坪山新区城市建设局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审查批复

深坪环批[2014]134 号

深圳市深中防科技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及国家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经对你单位《深圳市建设项目环境影响审批申请表》(20144403100134)号及附件的审查，我局同意深圳市深中防科技有限公司在深圳市坪山新区坪山办事处碧岭社区金碧路 466 号 A 栋 1 楼 102 开办，同时对该项目要求如下：

一、该项目按申报的方式从事电子产品、摄像机、摄像机外壳、安防产品、五金材料、五金配件的生产加工，主要工艺为：数控机床、钻床、攻牙机、铣床等机加工、打磨、装配、检测、包装出货，生产面积为 600 平方米。如有扩大规模、改变生产内容、改变建设地址须另行申报。

二、不得擅自设置锅炉；不得从事除油、酸洗、磷化、喷漆、喷塑、电镀、电氧化、印刷电路板、染洗、砂洗、印花、洗皮、硝皮等生产活动。

三、该项目按申报无工业废水排放，如有改变须另行申报。

四、排放生活污水执行 DB44/26-2001 中第二时段的三级标准，须纳入处理。

五、排放废气执行 DB44/27-2001 中第二时段的二级标准，所排废气须经处理达标后方可排放。

六、噪声执行 GB12348-2008 的 2 类标准，白天 ≤ 60 分贝，夜间 ≤ 50 分贝。

七、用油和储油设备、设施在建设使用过程中须采用防渗透、防遗漏、防雨淋和废油收集措施。

八、生产中产生的工业固体废弃物不准擅自排放或混入生活垃圾中倾倒，工业危险废物须委托有危险废物处理资质的单位处理，有关委托合同须报区环保部门备案。

九、建设施工运营过程中须逐项落实该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所提的各项环保措施。

十、建设过程或投入使用后，产生和向环境排放污染物应依法向区环保部门缴纳排污费。

十一、因选址与土地利用规划不相符，有效期为叁年，如遇城市规划或生态建设需要，必须无条件搬迁，我局将按有关规定撤销环保批复，所造成的一切损失与环保部门无关。本批复和有关附件是该项目环保审批的法律文件，逾期应凭此批复原件办理复审和延期手续。

十二、环保申请过程中的瞒报、假报、虚报是严重违法行为，违法者须承担由此所产生的一切后果。本批复须妥善保管，各项内容须如实执行，如有违反，我局将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十三、若对上述决定不服，可在收到本决定之日起六十日内向深圳市龙岗区人民政府或深圳市人居环境委员会申请行政复议，或在收到本决定之日起三个月内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二〇一四年八月十四日



深圳市坪山区环境保护和水务局

告知性备案回执

深坪环备[2018]62号

深圳市深中防科技有限公司：

你单位深圳市深中防科技有限公司延期项目环评相关材料收悉，现予以备案。你单位应严格按照所提交环境影响报告表及相关附件内容开工建设。



附件3 租赁合同

房屋租赁合同书

出租方（甲方）：深圳市志拓创建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承租方（乙方）：深圳市深中防科技有限公司

根据《深圳经济特区房屋租赁条例》及其实施细则的规定，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合同内容如下：

第一条 甲方将座落于深圳市坪山区碧岭社区金碧路466号A栋一楼厂房（面积约800平方米，含分摊面积）和配套宿舍（面积186平方米）租给乙方使用。如需改变墙体结构，乙方须事先提供施工草图，经甲方允许后在甲方安全人员的监督下由乙方自行施工。

第二条 甲方应保证厂房及其内部设施的安全，符合有关法律、法规。乙方应正常使用并爱护厂房内的各项设施，防止不正常损坏。

第三条 因乙方使用不当或不合理使用，出租厂房及其内部的设施出现损坏或发生故障，乙方应负责及时维修或赔偿。乙方拒不维修或赔偿，由甲方代为维修，维修费用由乙方承担。

第四条 乙方须遵守消防、安监部门的规定，保持消防通道的畅通，保证消防栓配套齐全、合格，严禁放置杂物堵塞消防栓，生产场所安装符合消防安全要求的应急灯，不得使用未经质检部门颁发合格证的特种设备（空压机、锅炉）；所有独立用电设备及两米以下照明用电必须安装好合格的漏电保护开关；仓库照明必须用防爆灯。如违反上述条款，甲方有权停止水电供应。

第五条 乙方必须遵守《广东省劳动保障法律法规》相关规定，不得招用未成年人；必须给工作人员购买工伤保险、医疗保险及其它强制性保险；乙方不得拖欠工人工资。如违反上述条款，甲方有权停止水电供应；乙方工人发生工伤或劳资纠纷所造成的一切损失，由乙方负责，与甲方无关。

第六条 乙方租用期间应合法经营，自负盈亏，如因经营不善，造成经济纠纷等与甲方无关；乙方正常生产后须尽快注册成立公司。

第七条 乙方在租用期间，每月须向甲方交纳如下费用（均为人民币，不含税）

①、厂房租金：每月13元/平方米，宿舍租金：每月10元/平方米

②、自来水费为5.6元/立方米（包括损耗），如水务部门调整水费将作相应调整。

各项费用乙方必须在次月十五日前自行向甲方交纳。如未按时交付,甲方每天按未交总金额的千分之五向乙方收取滞纳金。租用期间,乙方如果拖欠房租、水电费及其它费用超过15天,甲方有权采取停电、停水措施,待交清欠款和滞纳金后恢复供电供水;拖欠超过45天,甲方有权单方面终止合同;甲方单方面终止合同后,如乙方仍不交纳所欠承包车间相关费用,仍不解决工人工资问题及车间清场问题,则视为乙方放弃乙方车间全部财产(无偿),甲方有权对乙方车间的所有财产进行清理,以抵工人工资和租用车间的各项费用,一切损失由乙方承担。

第八条 乙方租用出租房屋的期限为贰年,即自2018年7月1日至2020年6月30日止。

第九条 本合同有效期内,发生下列情形之一的,本合同自动解除:

- ①不可抗力或意外事件,使本合同无法履行;
- ②政府决定征用出租房屋所在地而需拆除出租房屋;
- ③甲乙双方协商一致。

甲方依据上述情形单方解除合同的,应当书面通知乙方迁离并交回出租房屋。

第十条 合同签订时,乙方须交给甲方租用房屋押金2个月租金(计租金后取整数);合同期满后,在同等条件下,乙方有续约优先权,单价以周边市场行情为依据;如不再续约,乙方将厂房修理、复原后,按时交回厂房,同时结清应当由乙方承担的各项费用,甲方应当押金如数归还乙方。

第十一条 开始计租日期:2018年7月1日起按此标准计算租用费用。

本合同一式两份,经双方代表签字后生效,甲、乙双方各执一份,双方严格遵守。未尽事宜,经双方协商可作补充。

甲方: 深圳市志新创建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 2018年6月30日

乙方: 深圳市深中防科技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 2018年6月30日

各项费用乙方必须在次月十五日前自行向甲方交纳。如未按时交付,甲方每天按未交总金额的千分之五向乙方收取滞纳金。租用期间,乙方如果拖欠房租、水电费及其它费用超过15天,甲方有权采取停电、停水措施,待交清欠款和滞纳金后恢复供电供水;拖欠超过45天,甲方有权单方面终止合同;甲方单方面终止合同后,如乙方仍不交纳所欠承包车间相关费用,仍不解决工人工资问题及车间清场问题,则视为乙方放弃乙方车间全部财产(无偿),甲方有权对乙方车间的所有财产进行清理,以抵工人工资和租用车间的各项费用,一切损失由乙方承担。

第八条 乙方租用出租房屋的期限为贰年,即自2018年7月1日至2020年6月30日止。

第九条 本合同有效期内,发生下列情形之一的,本合同自动解除:

- ①不可抗力或意外事件,使本合同无法履行;
- ②政府决定征用出租房屋所在地而需拆除出租房屋;
- ③甲乙双方协商一致。

甲方依据上述情形单方解除合同的,应当书面通知乙方迁离并交回出租房屋。

第十条 合同签订时,乙方须交给甲方租用房屋押金2个月租金(计租金后取整数);合同期满后,在同等条件下,乙方有续约优先权,单价以周边市场行情为依据;如不再续约,乙方将厂房修理、复原后,按时交回厂房,同时结清应当由乙方承担的各项费用,甲方应当押金如数归还乙方。

第十一条 开始计租日期:2018年7月1日起按此标准计算租用费用。

本合同一式两份,经双方代表签字后生效,甲、乙双方各执一份,双方严格遵守。未尽事宜,经双方协商可作补充。

甲方:深圳市志新创建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2018年6月30日

乙方:深圳市深中防科技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2018年6月30日

各项费用乙方必须在次月十五日前自行向甲方交纳，如未按时交付，甲方每天按未交总金额的千分之五向乙方收取滞纳金。租用期间，乙方如果拖欠房租、水电费及其它费用超过15天，甲方有权采取停电、停水措施，待交清欠款和滞纳金后恢复供电供水；拖欠超过45天，甲方有权单方面终止合同；甲方单方面终止合同后，如乙方仍不交纳所欠承包车间相关费用，仍不解决工人工资问题及车间清场问题，则视为乙方放弃乙方车间全部财产（无偿），甲方有权对乙方车间的所有财产进行清理，以抵工人工资和租用车间的各项费用，一切损失由乙方承担。

第八条 乙方租用出租房屋的期限为贰年，即自2019年5月1日至2023年4月30日止。

第九条 本合同有效期内，发生下列情形之一的，本合同自动解除：

- ①不可抗力或意外事件，使本合同无法履行；
- ②政府决定征用出租房屋所在地而需拆除出租房屋；
- ③甲乙双方协商一致。

甲方依据上述情形单方解除合同的，应当书面通知乙方迁离并交回出租房屋。

第十条 合同签订时，乙方须交给甲方租用房屋押金2个月租金（计租金后取整数）；合同期满后，在同等条件下，乙方有续租优先权，单价以周边市场行情为依据；如不再续租，乙方将厂房修理、复原后，按时交回厂房，同时结清应当由乙方承担的各项费用，甲方应当押金如数归还乙方；

第十一条 开始计租日期：2019年5月15日起按此标准计算租用费用。

本合同一式两份，经双方代表签字后生效，甲、乙双方各执一份，双方严格遵守，未尽事宜，经双方协商可作补充。

甲方：深圳市德农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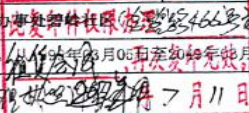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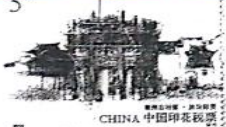


乙方：深圳市深中防科安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2019.04.2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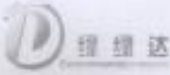


附件 4 项目工业园房产证

权利人			
江福才 (440301195702261510) [100%]			
土地			
宗地号	G11101-8412	宗地面积	6468.03m ²
土地用途	工业用地	所在区	大工业区
土地位置	坪山办事处锦田社区(原锦田村) (505466号地).		
使用年限	50年, 从1998年03月06日至2048年03月04日止。		
			
			
深房地字第 6000699879 号 (正本) 深圳市房地产权登记中心(印章) 登记日期 2015年06月11日			

建筑物及其附着物			
房地产名称	厂房A		
建筑面积	8297.98m ²	套内建筑面积	**m ²
用途	工业	竣工日期	1998年12月10日
登记价	人民币13548191.85		
房地产名称	厂房B		
建筑面积	1524.83m ²	套内建筑面积	**m ²
用途	工业	竣工日期	1998年12月10日
登记价	人民币2483300.02		
房地产名称	宿舍A		
建筑面积	1813m ²	套内建筑面积	**m ²
用途	工业	竣工日期	1998年12月10日
登记价	人民币2949056.99		
房地产名称	宿舍B		
建筑面积	1283.66m ²	套内建筑面积	**m ²
用途	工业	竣工日期	1998年12月10日
登记价	人民币2090911.39		
他项权利摘要及附记			
1、根据《深圳市龙岗区实施〈深圳经济特区处理历史遗留生产经营违法建筑若干规定的办法〉》进行登记。			

附件 5 合作处理工业废物协议书

 绿绿达

合作处理工业废物协议书

深绿绿达协（坪山）2019-05 号

甲方：深圳市深中防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深圳市坪山区碧岭街道碧岭社区金碧路 466 号 A 栋 102、401

乙方：深圳市绿绿达环保有限公司
地址：深圳市龙岗区宝龙街道同德社区池屋工业区 3 号

甲方在正常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工业废物，详见本合同第三条第 1 条款深圳市深中防科技有限公司废物处理明细，按照相关规定，不得随意排放、弃置或转移，应当进行集中处理。乙方持有专业资质，完全具备无害化处置能力，能够提供相关工业废物环保治理方面的专业服务，主要包括回收处置，再生利用，专业咨询指导及环保治理工程设施的设计、施工及运营等。经双方友好协商，就合作事宜达成如下协议：

一、甲方责任：

- 1、甲方在正常生产中所产出的上述工业废物交由乙方处理，甲方至少提前 7 天通过书面形式（附件三）与乙方协商具体的收运时间、地点及收运废物的具体数量等，若乙方因自身原因无法正常满足甲方要求安排收运及处置，甲方须自行安排合规处置；若乙方派车到甲方指定地点非乙方原因未能完成当次收运，由甲方承担该次派车的全部费用。
- 2、甲方应根据物质相容性的原理选择合规材质的废物包装物（即废物不与包装物发生化学反应），并确保包装物完好、结实并密封；另外废物装载体积不得超过包装物最大容积的 90%，以防止所盛装的废物泄漏或溢出至包装物外污染环境。各种桶装、袋装、箱装等废物应严格按不同品种和技术规范进行包装、标识、存储，并贴上废物标签（注明：单位名称、废物名称、包装时间等内容）。
- 3、严格按上述要求包装的工业废物，要求存放仓库规范安全，装卸场所科学合理，行车路线能满足乙方车辆要求，确保运输车辆和人员安全顺畅作业，否则乙方有权拒绝收运；在收运过程中甲方免费向乙方提供工业废物装卸车所需的工具及设备设施（叉车等）以便于乙方装运。
- 4、工业废物的计重应按下列方式【 】进行：
 - ①在甲方厂区内或者附近过磅称重，由甲方提供计重工具或者支付相关费用；
 - ②在乙方厂区内或者附近过磅称重，由乙方提供计重工具或者支付相关费用；
 - ③按照工业废物的体积和密度等参数进行计重；



④按照双方协商其他方式计重。

- 5、保证提供给乙方的废物不出现下列异常情况：A、品种未列入本协议（特别是含有爆炸性物质、放射性物质、剧毒多氯联苯等高危性物质）；B、标识不规范或错误；C、包装破损或密封不严；D、不同类别废物混合装入同一容器内；E、容器装工业废物超过容器容积的90%；F、其他违反工业废物包装、运输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及通用技术条件的异常情况。
- 6、若乙方实际收运的废物经检测各项指标超出合同约定范围或样品标准或常规标准的，乙方不能处理的退还甲方并由甲方承担运输、检测等基本费用；乙方有能力处理的，双方另行协商调整处理费用。
- 7、就甲方公司的相关管理制度及要求对乙方相关人员进行必要的培训。

二、乙方责任：

- 1、尽力为甲方提供相关环保治理方面的专业咨询指导服务。
- 2、在合同有效期内自备专业运输车辆，按双方商议的计划安排收运。
- 3、无害化处置工业废物。
- 4、乙方收运车辆司机及工作人员在甲方厂区内应文明作业，遵守甲方的相关管理制度。
- 5、定期对业务、运输、检测等人员进行培训教育，为甲方提供更完善的相关服务。
- 6、收到甲方收运通知后若乙方因生产、运输、仓储、资质等方面原因不能满足甲方收运处置要求应及时告知，甲方可另行安排处置。
- 7、为甲方提供网上相关备案的指导和协助工作（附件一）。

三、工业废物种类、数量以及收费凭证及交接责任：

1、深圳市深中防科技有限公司废物处理明细：

序号	名称	废物参考类别	主要处置方式	包装方式 (产生单位提供)	废物主要特性	基本处理量(年)	备注
1	工业废水处置	HW06	物化、生化	1000L 桶装	以水为主体，PH值接近中性；不含重金属，不含易燃物质；无明显臭味；可通过絮凝物化、生化进行无害化处置。品质与样品一致。在乙方处理能力内的工业废水。	<1000KG	

- 2、甲、乙双方交接工业废物时，必须认真填写《有效凭证（包括但不限于联单、过磅单、收货单、送货单等）》各项内容，并由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合同双方可任选其中一种凭证作为核对工业废物种类、数量以及收费的凭证。
- 3、若发生意外或者事故，甲方交乙方签收之前，责任由甲方自行承担；甲方交乙方签收之后，责任由乙方自行承担，本合同另有约定的除外。但由于甲方违反本协议第一条（甲方责任）第5条款规定而造成的事故，由甲方负全责。

四、费用结算和价格标准：

- 1、双方一致同意按以下方式 and 标准进行结算：

（1）费用标准及相关要求：

按深圳市深中昉科技有限公司废物处理费用报价单（附件二）执行。

（2）结算依据：

双方根据交接工业废物时填写的《有效凭证（包括但不限于联单、过磅单、收货单、送货单等）》的数量及本协议的结算标准进行核算并制定对账单，然后根据双方签字确认的对账单上列明的各种工业废物的实际处理费用进行结算。

- （3）在合同存续期间内市场行情发生较大变化或废物主要特性有较大变化时，本合同列明的收费标准双方有权提出调整，经双方重新协商确定价格以新签订补充协议为准。

2、结算账户：

- （1）、乙方收款单位名称：**【深圳市绿绿达环保有限公司】**
- （2）、乙方收款开户银行名称：**【建行龙兴支行】**
- （3）、乙方收款银行账号：**【44201579800051402538】**

五、不可抗力：

在合同存续期间，因发生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本合同时，受到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应在不可抗力的事件发生之后三日内，向对方通知不能履行或者需要延期履行、部分履行的理由。在取得相关证明之后，本合同可以不履行或者需要延期履行、部分履行，并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六、争议解决：

- 1、就本合同履行发生的任何争议，甲、乙双方先应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双方一致同意提交深圳仲裁委员会，按照当时有效的仲裁规则进行仲裁，仲裁裁决是终局的，对双方均有法律约束力。

- 2、跨市转移合同如双方所在地环保部门未批准同意工业废物跨市转移，则双方自动解除合同，并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七、违约责任：

- 1、合同双方中一方违反本合同的规定，守约方有权要求违约方停止并纠正违约行为，造成守约方经济以及其他方面损失的，违约方应予以赔偿。
- 2、甲方所交付的工业废物不符合本合同规定的，由乙方就不符合本合同规定的工业废物重新提出报价单交于甲方，经双方商议同意后，由乙方负责处理；如协商不成，由甲方承担相关责任。
- 3、若甲方故意隐瞒乙方收运人员，或者存在过失将属于本协议第一条（甲方责任）第5条款的异常工业废物装车，造成乙方运输、处理工业废物时出现困难、发生事故等情况，乙方有权要求甲方赔偿由此造成的相关经济损失[包括分析检测费、处理工艺研究费、工业废物处理费、事故处理费等]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 4、合同双方中一方逾期支付处理费、运输费或收购费的，除承担违约责任外，每逾期一日按应付总额【2】%支付滞纳金给合同另一方，并承担因此而给对方造成的全部损失；逾期达15天的，守约方索赔的同时还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且无需承担任何责任。
- 5、合同存续期间，除非乙方自身原因无法处置或甲方有能力自行处置，否则甲方需将上述废物全部交由乙方处置。
- 6、保密义务：任何一方对于因本合同的签署和履行而知悉对方的任何商业信息，包括但不限于处理的废物种类、名称、数量、价格及技术方案等，均不得向任何第三方透露（将商业信息提交环保行政主管部门审查的除外）。任何一方违反上述保密义务的，造成合同另一方损失的，应向另一方赔偿其因此产生的实际损失。

八、合同其他事宜：

- 1、本合同有效期：从2019年04月28日起至2020年04月27日止。（具体开始日期以合同生效时间为准）
- 2、本合同一式叁份，甲方持壹份，乙方持壹份，另一份用以备案。
- 3、本合同经甲乙双方的法人代表或者授权代表签名，并加盖双方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后，具体生效时间从乙方收到甲方支付打包收取环保治理服务费当天起正式生效；合同签订5天内未支付此费用，本合同自动作废。附件作为本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4. 通知送达地址：以邮寄送达方式为准，以下为双方接受通知地址：

甲方：深圳市坪山区碧岭街道碧岭社区金碧路 466 号 A 栋 102、401 邮编：_____

乙方：深圳市龙岗区宝龙街道同德社区池屋工业区 3 号 邮编：518116

5. 本合同未尽事宜，由双方协商解决或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盖章：

代表签字：

业务联系人：蔡先生 13662531109

收运联系人：

联系电话：

传 真：

乙方盖章：深圳市绿绿达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代表签字：蔡先生 13662531109 (888)

业务联系人：蔡先生 13662531109

收运联系人：蔡先生 13662531109

业务联系电话：0755-28739026

传 真：0755-28739460

合同签订时间：2019 年 04 月 30 日



公司微信二维码



负责人微信二维码

限公
花城龙
790005
-2875
市龙岗
主理工



普通工业废水转移工作须知暨申报和登记流程

根据深圳市环保主管部门相关文件精神，普通工业废水（小废水），产废企业和处置企业可按下列流程开展相关工作，要求认真做好登记备案事项接受监管。

一、主要注意事项：

- 1、产废单位应专门明确指定此项工作经办人并切实安排进行相关指导培训。
- 2、处置单位人员应全面认真负责为产废单位人员提供指导培训。
- 3、特别提醒，产废单位经办人如有变更，应第一时间联系处置单位，重新进行必要的指导培训。
- 4、所有相关废物网络管理平台或文件报表要求的计划、登记备案等相关填报工作，要求产废单位经办人和处置单位经办人在正式申报前双方全面严格检查核对，以免出现误填、误报、重报或遗漏的情况。
- 5、我司咨询电话：0755-28739026

二、网上操作流程：

登陆网站（深圳市生态环境局/危废监管系统 <http://219.133.105.204:9090/ebcmgfjh/>）点击产废单位→点击“注册”→按注册要求将公司信息完整填写后提交→审核通过后方可进入系统（审核需要1-2个工作日），审核通过后系统会自动发邮件到注册填写的邮箱中。

收到审核通过邮件后“登录”→业务管理/协议备案管理→点击右上方新增备案。新增后需要填写①基本信息包括：填写转移期限按协议起止日填写、运输单位名称、经营单位名称（深圳市绿绿达环保有限公司）、拟转移次数、拟转移总量等信息；②主要生产情况：根据“产废单位”生产产品名称、数量及原材料等基本信息填写；③废物产生情况：按工业废物处理协议填写废物名称、一级废物和二级废物、拟转移量/年，其他不用填写。填写完成后→提交协议备案，审核通过后协议备案操作完成。

本司已认真阅读并知晓上述须知，承担相关责任。

产废单位环保经办人签字：

经办人联系方式：

产废单位盖章：

日期：2019年4月30日

(附件二) 深圳市深中防科技有限公司废物处理费用报价单

编号: (坪山) 2019-05 号

1. 合同期限内, 乙方打包收取的环保治理基本服务费 9000 元, 甲方需在合同签订后 5 天内一次性全额完成支付, 详见下表(1):

序号	名称	废物 参考 类别	主要处置 方式	包装方式 (产生单位 提供)	废物主要特性	基本处 理量 (年)	基本 服务 费	费用支付方	备注
1	工业废水处置	HW06	物化、生化	1000L 桶装	以水为主体, pH 值接近中性; 不含重金属; 不含污泥残渣; 无明显臭味。可通过常规物化、生化进行无害化处置。品质与样品一致, 在乙方处理能力内的工业废水。	≤ 100000L	9000 元	深圳市深中 防科技有限 公司	
2	取样费、检测分析费、 环保治理咨询、业务 指导费等	/	/	/	/	/	/		

备注: ①上述报价含 6%增值税专用发票。
②乙方提供不超过上述基本处理量的废物处置服务。
③乙方免费派车收运 1 次/车, 超过 1 次另外加收 1500 元/车/次的运输费。
④合同期限内, 如因甲方原因未完成上述表格工作量, 费用不作任何减免。

2. 本报价单有效期: 从 2019 年 04 月 28 日起至 2020 年 04 月 27 日止。

3. 甲方严格按照要求收集存放废物, 至少提前 7 天与乙方协商具体的收运时间, 场所及废物明细 (按附件三内容)。

4. 以上废物主要特性以甲方提供的代表性样品, 乙方所检测的数据为准; 不在上述表格内的工业废物, 双方另行协商报价处理。

5. 双方凭交接工业废物时的有效凭证确认数量, 按日对账结算, 付款方收到财务发票或收据后, 应在 15 日内向收款方以银行汇款转账形式支付当期的各项费用。

6. 双方严格执行合同条款。

甲方: 深圳市深中防科技有限公司

代表签字

(盖章)

签订日期: 2019 年 04 月 4 日

乙方: 深圳市绿绿达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代表签字

(盖章)



(附件三)

工业废物收集运输通知单

编号: (坪山) 2019-05 号

预约收运时间:

通知收运时间:

废物收运信息通知单单位填写	厂名		收运联系人		联系电话		备注		
	深圳市深中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小车收运		
	详细收运地址		深圳市坪山区碧岭街道碧岭社区金碧路 466 号 A 栋 102、401						
	合同有效期限		2019-04-28 至 2020-04-27						
	合同签订废物	废物类别	废物形态	本次收运废物数量	免费运输趟数	已运输趟数	超出运输趟数	废物特性	主要有害成分
	工业废水	废水	液态						
备注	1. 此通知单原件请贵司留档, 每次收运前复印再填写具体需收运的废物及数量; 2. 按合同约定进行分类包装及存放; 3. 预约收运至少提前 7 个工作日通知经营单位。								
接收单位填写	收运联系人	手机	联系电话		邮箱		传真		
	张北萍	13418090667	0755-28739000		498335217@qq.com		0755-28739100		

联系人确认:

运输部确认:

日期:

日期:

深圳市永盛辉实业有限公司

物料安全资料 (MSDS)

1、产品识别

产品名称 : SH-系列粉体涂料
 固体成份的化学品族: 环氧树脂 聚酯树脂混合型

2、组成成份资料

原材料名称	百分比%	CAS NO.
树脂类	54 ~ 68	38891-59-7
助剂类	5 ~ 10	9003-13-8
填料类	20 ~ 30	7727-43-7
颜料类	1 ~ 5	1314-23-4

3、危害标识

过量接触时引致 : 刺激皮肤、眼球、呼吸道, 会影响中枢神经系统。

过量接触引发的症状

过量吸入粉体 : 咳嗽、晕眩、恶心及呕吐, 更有可能患上硅肺病。

皮肤接触 : 可导致红肿, 痒痛。

眼部 : 痛楚、红肿。

吞入 : 喉部酸痛、胃痛、头痛、晕眩、呕吐、迟钝。

4、急救措施

吸入 : 立即将患者转移至空气清新处, 处于半躺坐位置休息, 松开衣服, 必要时送医院就医。

皮肤接触: 用大量清水冲洗, 除去所有被沾污的衣物, 及时召唤医务人员。

吞入 : 勿催吐, 以清水漱口, 及召唤医务人员。

5、灭火措施

灭火方法

合适的设备 : 干粉、二氧化碳、或水喷洒 (大量)。

危险性的燃烧产物

可能产生

防护设备

穿戴防护工作服及自给的呼吸器

6、意外溢漏处理措施

人员防范: 穿戴合适的设备, 不要吸入粉体。

环境防护: 设法避免进入下水道、水源及污染工地。

7、贮存及处理

处理 : 远离热源、火源、不准吸烟, 防止人吸入过量的粉体。

贮存 : 放置在阴凉通风处, 避免日光直接照射及雨水淋。

8、个人防护

呼吸防护: 戴合适的呼吸过滤器。

手的防护: 戴防护手套。

眼睛防护: 配带合适的防护眼镜。

皮肤防护: 穿防护衣服。

9、物理和化学性质

SH-系列粉体涂料

永盛辉

- 1

- | | |
|------|----------------------------------|
| 物理状态 | 粉体状 |
| 爆炸状态 | 在 53g/m ³ 着火温度℃会产生爆炸。 |
| 水溶性 | 不溶于水 |
| 蒸气密度 | 较空气重 |
| 比重 | 1.45~1.9 之间 |
- 10、**稳定性和反应性**
 须避免的环境条件：过热
 危害性分解产物：无
- 11、**毒性资料**
 本产品无特殊毒性数据
 作为有机粉尘直接接触,对人体眼、皮肤、口腔和呼吸器官均有刺激作用,如果过量吸入人体内则有害人体健康,有可能引发皮肤过敏及皮炎,更有可能会患上硅肺病。
- 12、**生态资料**
 本产品不可入下水道或水源
- 13、**废弃须知**
 本产品应由持有合格执照的回收商废弃处理。
- 14、**运输资料**
- | | |
|---------|--------|
| 包装分类 | : H |
| ADR/RID | : 不适用 |
| IMDG 编号 | : 3.3 |
| 海洋污染物 | : 无 |
| 货运名称 | : 粉体涂料 |
- 15、**法规资料**
 EEC 分级
- | | | |
|-------|--------|-----------|
| 特殊危险质 | : R10 | 可燃 |
| | R20/21 | 吸入及皮肤接触有害 |
| | R38 | 对皮肤有刺激性 |
| 安全指标 | : S25 | 避免接触眼部 |
- 16、**附加资料**
 在本面所载之资料在目前情况下是可靠的,但我司不能负担直接或间接使用本产品引致的损失或损害的责任,用户须在使用前充分检验本产品的安全品质及其他性质。

建设项目大气环境影响评价自查表

工作内容		自查项目							
评价等级与范围	评价等级	一级 ☐			二级 ☐			三级 ☒	
	评价范围	边长=50km ☐			边长 5~50km ☐			边长 5~50km ☐	
评价因子	SO ₂ +NO _x 排放量	≥20000t/a ☐		500~2000t/a ☐				小于 500t/a ☐	
	评价因子	基本污染物（SO ₂ 、NO _x 、PM ₁₀ 、PM _{2.5} 、CO、臭氧） 其他污染物（非甲烷总烃、颗粒物）				包括二次 PM _{2.5} ☐ 不包括二次 PM _{2.5} ☒			
评价标准	评价标准	国家标准 ☒		地方标准 ☐		附录 D ☐		其他标准 ☐	
现状评价	环境功能区	一类区 ☐		二类区 ☒		一类区和二类区 ☐			
	评价基准年	(2017) 年							
	环境空气质量现状调查数据来源	长期例行监测数据 ☐				主管部门发布的数据 ☒			现状补充监测 ☐
	现状评价	达标区 ☒				不达标区 ☐			
污染源调查	调查内容	本项目正常排放源 ☒ 本项目非正常排放源 ☐ 现有污染源 ☐		拟替代的污染源 ☐		其他在建、拟建项目污染源 ☐		区域污染源 ☐	
大气环境影响预测与评价	预测模型	AERMOD ☐	ADMS ☐	AUSTAL2000 ☐	EDMS/AEDT ☐	CALPUFF ☐	网格模型 ☐	其他 ☒	
	预测范围	边长≥50km ☐		边长 5~50km ☐				边长 =5km ☐	
	预测因子	预测因子（ ）					包括二次 PM _{2.5} ☐ 不包括二次 PM _{2.5} ☐		
	正常排放短期浓度贡献值	C _{本项目} 最大占标率≤100%					C _{本项目} 最大占标率>100% ☐		
	正常排放年均浓度贡献值	一类区	C _{本项目} 最大占标率≤10% ☐				C _{本项目} 最大占标率>10% ☐		
		二类区	C _{本项目} 最大占标率≤30% ☐				C _{本项目} 最大占标率>30% ☐		
	非正常排放 1h 浓度贡献值	非正常持续时长(1) h	C _{非正常} 占标率≤100%				C _{非正常} 占标率>100% ☐		
	保证率日平均浓度和年平均浓度叠加值	C _{叠加} 达标				C _{叠加} 不达标 ☐			
区域环境质量的整体变化情况	k≤-20%				k>-20% ☐				
环境监测计划	污染源监测	监测因子：（非甲烷总烃、颗粒物）			有组织废气监测 ☒ 无组织废气监测 ☒		无监测 ☐		
	环境质量检测	监测因子：（无）			监测点位数（ ）		无监测 ☒		
评价结论	环境影响	可以接受 ☒ 不可接受 ☐							
	大气环境防护距离	距（ / ）厂界最远（ / ）m							
	污染源年排放量	非甲烷总烃： 97.5kg/a		颗粒物：47.5kg/a					

注：“☐”为勾选项，填“√”；“（ ）”为内容填写项

地表水环境影响评价自查表

工作内容		自查项目			
影响识别	影响类型	水污染影响型 ☒ ; 水文要素影响型 ☐			
	水环境保护目标	饮用水水源保护区 ☐ ; 饮用水取水口 ☐ ; 涉水的自然保护区 ☐ ; 重要湿地 ☐ ; 重点保护与珍稀水生生物的栖息地 ☐ ; 重要水生生物的自然产卵场及索饵场、越冬场和洄游通道、天然渔场等渔业水体 ☐ ; 涉水的风景名胜区 ☐ ; 其他 ☒			
	影响途径	水污染影响型		水文要素影响型	
		直接排放 ☐ ; 间接排放 ☒ ; 其他 ☐		水温 ☐ ; 径流 ☐ ; 水域面积 ☐	
影响因子	持久性污染物 ☐ ; 有毒有害污染物 ☐ ; 非持久性污染物 ☒ ; pH 值 ☒ ; 热污染 ☐ ; 富营养化 ☐ ; 其他 ☐	水温 ☐ ; 水位 (水深) ☐ ; 流速 ☐ ; 流量 ☐ ; 其他 ☒			
评价等级		水污染影响型		水文要素影响型	
		一级 ☐ ; 二级 ☐ ; 三级 A ☐ ; 三级 B ☒		一级 ☐ ; 二级 ☐ ; 三级 ☐	
现状调查	区域污染源	调查项目		数据来源	
		已建 ☐ ; 在建 ☐ ; 拟建 ☐ ; 其他 ☐	拟替代的污染源 ☐	排污许可证 ☐ ; 环评 ☐ ; 环保验收 ☐ ; 既有实测 ☐ ; 现场监测 ☐ ; 入河排放口数据 ☐ ; 其他 ☐	
	受影响水体水环境质量	调查时期		数据来源	
		丰水期 ☐ ; 平水期 ☐ ; 枯水期 ☐ ; 冰封期 ☐ ; 春季 ☐ ; 夏季 ☐ ; 秋季 ☐ ; 冬季 ☐		生态环境保护主管部门 ☒ ; 补充监测 ☐ ; 其他 ☐	
	区域水资源开发利用状况	未开发 ☐ ; 开发量 40%以下 ☐ ; 开发量 40%以上 ☐			
	水文情势调查	调查时期		数据来源	
		丰水期 ☐ ; 平水期 ☐ ; 枯水期 ☐ ; 冰封期 ☐ ; 春季 ☐ ; 夏季 ☐ ; 秋季 ☐ ; 冬季 ☐		水行政主管部门 ☐ ; 补充监测 ☐ ; 其他 ☐	
补充监测	监测时期		监测因子	监测断面或点位	
	丰水期 ☐ ; 平水期 ☐ ; 枯水期 ☐ ; 冰封期 ☐ ; 春季 ☐ ; 夏季 ☐ ; 秋季 ☐ ; 冬季 ☐		()	监测断面或点位个数 () 个	
现状评价	评价范围	河流: 长度 () km; 湖库、河口及近岸海域: 面积 () km ²			
	评价因子	()			
	评价标准	河流、湖库、河口: I类 ☐ ; II类 ☐ ; III类 ☒ ; IV类 ☐ ; V类 ☐ 近岸海域: 第一类 ☐ ; 第二类 ☐ ; 第三类 ☐ ; 第四类 ☐ 规划年评价标准 ()			
	评价时期	丰水期 ☐ ; 平水期 ☒ ; 枯水期 ☐ ; 冰封期 ☐ 春季 ☐ ; 夏季 ☐ ; 秋季 ☐ ; 冬季 ☐			

	评价结论	水环境功能区或水功能区、近岸海域环境功能区水质达标状况 ☐ ：达标 ☐ ；不达标 ☐ 水环境控制单元或断面水质达标状况 ☐ ：达标 ☐ ；不达标 ☐ 水环境保护目标质量状况 ☐ ：达标 ☐ ；不达标 ☐ 对照断面、控制断面等代表性断面的水质状况 ☐ ：达标 ☐ ；不达标 ☒ 底泥污染评价 ☐ 水资源与开发利用程度及其水文情势评价 ☐ 水环境质量回顾评价 ☐ 流域（区域）水资源（包括水能资源）与开发利用总体状况、生态流量管理要求与现状满足程度、建设项目占用水域空间的水流状况与河湖演变状况 ☐			达标区 ☐ 不达标区 ☒	
影响预测	预测范围	河流：长度（ ）km；湖库、河口及近岸海域：面积（ ）km				
	预测因子	（ ）				
	预测时期	丰水期 ☐ ；平水期 ☐ ；枯水期 ☐ ；冰封期 ☐ 春季 ☐ ；夏季 ☐ ；秋季 ☐ ；冬季 ☐ 设计水文条件 ☐				
	预测情景	建设期 ☐ ；生产运行期 ☐ ；服务期满后 ☐ 正常工况 ☐ ；非正常工况 ☐ 污染控制和减缓措施方案 ☐ 区（流）域水环境质量改善目标要求情景 ☐				
	预测方法	数值解 ☐ ；解析解 ☐ ；其他 ☐ 导则推荐模式 ☐ ；其他 ☐				
影响评价	水污染控制和水环境影响减缓措施有效性评价	区（流）域水环境质量改善目标 ☐ ；替代削减源 ☐				
	水环境影响评价	排放口混合区外满足水环境管理要求 ☐ 水环境功能区或水功能区、近岸海域环境功能区水质达标 ☐ 满足水环境保护目标水域水环境质量要求 ☐ 水环境控制单元或断面水质达标 ☐ 满足重点水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要求，重点行业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满足等量或减量替代要求 ☐ 满足区（流）域水环境质量改善目标要求 ☐ 水文要素影响型建设项目同时应包括水文情势变化评价、主要水文特征值影响评价、生态流量符合性评价 ☐ 对于新设或调整入河（湖库、近岸海域）排放口的建设项目，应包括排放口设置的环境合理性评价 ☐ 满足生态保护红线、水环境质量底线、资源利用上线和环境准入清单管理要求 ☐				
	污染源排放量核算	污染物名称		排放量/（t/a）		排放浓度/（mg/L）
		（ ）		（ ）		（ ）
	替代源排放情况	污染源名称	排污许可证编号	污染物名称	排放量/（t/a）	排放浓度/（mg/L）
		（ ）	（ ）	（ ）	（ ）	（ ）
生态流量确定	生态流量：一般水期（ ）m ³ /s；鱼类繁殖期（ ）m ³ /s；其他（ ）m ³ /s 生态水位：一般水期（ ）m；鱼类繁殖期（ ）m；其他（ ）m					
防治	环保措施	污水处理设施 ☐ ；水文减缓设施 ☐ ；生态流量保障设施 ☐ ；区域削减 ☐ ； 依托其他工程措施 ☐ ；其他 ☐				

措施	监测计划		环境质量	污染源
		监测方式	手动 ☐ ；自动 ☐ ； 无监测 ☐	手动 ☐ ；自动 ☐ ； 无监测 ☐
		监测点位	()	()
		监测因子	()	()
	污染物排放清单	☐		
评价结论		可以接受 ☒ ；不可以接受 ☐		
注：“ ☐ ”为勾选项，可√；“()”为内容填写项；“备注”为其他补充内容。				

环境风险评价自查表

工作内容		完成情况							
风险调查	危险物质	名称							
		存在总量 /t							
	环境敏感性	大气	500m 范围内人口数 <u>500</u> 人			5km 范围内人口数 <u>2000</u> 人			
			每公里管段周边 200 m 范围内人口数（最大）						<u>50</u> 人
		地表水	地表水功能敏感性		F1 ☐		F2 ☐		F3 ☒
			环境敏感目标分级		S1 ☐		S2 ☐		S3 ☒
		地下水	地下水功能敏感性		G1 ☐		G2 ☐		G3 ☒
			包气带防污性能		D1 ☐		D2 ☐		D3 ☒
物质及工艺系统危险性	Q 值	Q<1 ☒		1≤Q<10 ☐		10≤Q<100 ☐		Q>100 ☐	
	M 值	M1 ☐		M2 ☐		M3 ☐		M4 ☐	
	P 值	P1 ☐		P2 ☐		P3 ☐		P4 ☐	
环境敏感程度	大气	E1 ☐		E2 ☐		E3 ☐			
	地表水	E1 ☐		E2 ☐		E3 ☐			
	地下水	E1 ☐		E2 ☐		E3 ☐			
环境风险潜势		IV ⁺ ☐		IV ☐		III ☐		II ☐	I ☒
评价等级		一级 ☐		二级 ☐		三级 ☐		简单分析 ☒	
风险识别	物质危险性	有毒有害 ☐			易燃易爆 ☐				
	环境风险类型	泄漏 ☐		火灾、爆炸引发伴生/次生污染物排放 ☐					
	影响途径	大气 ☐		地表水 ☐			地下水 ☐		
事故情形分析		源强设定方法		计算法 ☐		经验估算法 ☐		其他估算法 ☒	
风险预测与评价	大气	预测模型		SLAB ☐		AFTOX ☐		其他 ☐	
		预测结果	大气毒性终点浓度-1 最大影响范围 m						
			大气毒性终点浓度-2 最大影响范围 m						
	地表水	最近环境敏感目标，到达时间 h							
	地下水	下游厂区边界到达时间 d							
		最近环境敏感目标，到达时间 d							
重点风险防范措施		学品单独存放于化学品仓库、场地内进行防渗透防腐蚀措施；污水池进行防爆防泄漏设计及施工，并设置事故回用池							
评价结论与建议		项目潜在的环境风险影响不大。本项目应严格按照国家安全规范及国家相关规定加强安全监督管理，对出现的泄露风险及时采取措施，对隐患坚决消除，将本项目的环境风险发生的机率控制在最小水平，对周围环境的影响可得到控制							
注：“□”为勾选项，“___”为内容填写项									